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III/2007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1.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為著《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效力，接納了政府提交的《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代表於2006年10月16日向全體會議作了引介。

根據10月16日第576/III/2007號批示和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效力，《200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被分發予本委員會編製意見書並提交相關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12月5日、12日、17日及19日舉行了會議，而政府代表列席了17日舉行的會議並解釋了相關的問題。

2. 在會議上，委員會對《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審計署負責的《2006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和由立法會顧問團負責編製的《財政分析表》作了廣泛分析、討論並發表意見。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立法會在預算執行上的介入是進行政治監察，此職權是基於立法會具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權限而產生的。

II
財政分析

初步意見

1. 意見書這一章的標的是對《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該報告由財政局負責編製，由以下各部分組成：

- 《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一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狀況；
- 第二章——管理帳；
- 第三章——運作帳；
- 附件——自治機構的管理帳。

該報告還附加由審計署這個獨立機關負責編寫的《200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作為重要的資料性文件。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目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2. 財政分析旨在解釋2006年度預算如何執行，並在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以及與最近幾個經濟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在本財政分析中，特別關注下列方面：a)在預算執行上出現的重大更改；b)《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公共收支管理原則；c)公庫綜合帳的情況；d)年底待收的稅收的結餘；e) 投資計劃的執行率；f)按組織、經濟和職能分類的開支分配分析；g)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的財政資源來源和運用情況；h)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總開支。

3. 除《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內的資料外，委員會亦一如既往，向政府索取了一些補充資料，包括批地溢價金欠款的徵得收入、五百萬元或以上的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行政當局因豁免或減免企業和家庭的稅項而少收的稅收金額、特區向中小企業提供的信貸金額或擔保等。

4. 為了準備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附表一至附表二十二**，附表的資料來自《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和財政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過往數年的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從宏觀經濟角度進行的分析中，採用了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關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以及就業和通脹的指標（至2007 年 10 月底公佈的資料）。

5. 財政分析的範圍涉及整個**公共行政部門**的財政活動。公共行政部門包括兩個子部門：a)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包括特區行政機關和普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通部門或僅享有行政自治的部門，即**非自治部門**；b)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即**自治機構**。於2006經濟年度完結時，這些自治機構中的二十九個機構根據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編製它們的本身帳目，其餘九個則根據公定會計格式或其他專有會計格式編製它們的本身帳目。

6. 《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內容主要列出收支和預算執行結餘的帳目，報告並沒有計算有關財產方面的財政狀況(資產、負債和資本淨值)，因無強制規定**就財產狀況進行會計工作**。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狀況(《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一章)的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結算狀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於各公司或機構的財務參與清單，特區政府或其他一些公共實體於其中一些公司擁有全部或大部分資本。

7. 《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主要集中在完全納入總帳目的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的帳目。對自治機構及其本身帳目的分析則置於特別的一章(第六章)。《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沒有對公共行政當局的兩個子部門的帳目進行整體分析(綜合)。然而，在政府交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中，載有綜合總開支摘要的一系列報表。**綜合總開支**報表的提供，體現了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關於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補充資料的環節不斷改進，而經綜合的收入和開支更在《2007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出現。

8. 隨著要求所有自治機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的生效，以及 2007 年度預算以綜合收支的系統提交後，特區政府已具備條件於下一份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提交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這將有利於立法會的財政分析及政治監察工作。

預算執行過程的宏觀經濟背景

9. 2006 年的預算在理想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執行，**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從 2005 年的 6.9%增至 2006 年的 16.6%。投資（+41%）和服務的出口（+20%）——兩者均與博彩旅遊業有密切關係——積極帶動了經濟的增長。

特區宏觀經濟指標(2002 – 2006)

(年增長率 %)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本地生產總值(2002 年價格)	10.1%	14.2%	28.4%	6.9%	16.6%
居住人口	1.0%	1.5%	2.7%	4.2%	5.6%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2002 年價格)	9.0%	12.4%	25.1%	2.6%	10.5%
失業率*	6.3%	6.0%	4.8%	4.1%	3.8%
通脹率(一般消費物價指數)	-2.6%	-1.6%	1.0%	4.4%	5.2%

* 在勞動人口中的百分比（年平均值）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10.2006 年的**失業率**持續下降（3.8%），而相當部份的勞工需求量由移民人口補充，從而亦使**人口的增長**率攀升（5.6%）。人口的大幅增長以及訪客人數的飆升，結合**人均收入**增加和其他的外來通脹因素，是**通脹率**大幅上升的主要成因（2004 年為 1%、2005 年為 4.5%，2006 年為 5.2%）。

施政領域中的稅務及財政措施——於 2006 年預算執行中的體現

11. 2006 年預算執行期間，除博彩業務受專門的課稅制度約束外，政府繼續對一般企業、僱員和家庭採取低稅政策。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因列入 2006 年預算案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免收營業稅、免收印花稅、免收旅遊稅、減少 25%的職業稅以及其他免稅或減稅項目——而引致的稅收損失約為澳門幣四億一千萬元（上年度為澳門幣三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同年徵得的經常收入的 1.5%。稅收損失較大的稅項主要為職業稅（少收一億五千六百萬元）、都市房屋稅（少收一億零一百萬元）及旅遊稅（少收六千五百萬元）。

12.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負責管理的**資助中小企業發展及現代化的計劃**，可分為三種類別：a)可償還的資助計劃；b)最高達 50%的銀行貸款信用保證；及 c) 為專項計劃而設的 100%的銀行貸款信用保證。在上述三項計劃實施四年之後，於 2006 年底，受惠於 a)項資助計劃的企業有 677 家（2005 年有 603 家），而受惠於其餘兩項計劃的企業則有 60

家（2005 年有 54 家）。於同一時期，未償還的貸款的累積結餘總額約為澳門幣四千七百萬元（2005 年為三千三百五十萬元），澳門特區政府提供的 50%的銀行貸款擔保的結餘為澳門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2005 年為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而 100%的銀行貸款擔保的結餘則為澳門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2005 年為一千四百五十萬元）。這些協助中小企業擴充生產和現代化的資助金額於 2006 年有輕微的增長，但仍遠遠低於三項資助計劃的信貸額（第一項的信貸額為一億五千萬元；第二項為一億八千八百萬元；第三項為八千八百萬元）。

13. 至於給予失業人士的財政資助，於 2006 經濟年度無論在津貼（三百四十萬元）或培訓方面的資助（一百五十萬元）金額均大幅下降。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理工學院於 2006 年向失業人士共發給了四百九十萬元的財政資助，而於 2005 年和 2004 年這些資助的金額分別為七千八百二十萬元及二億七千零三十萬元。據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的資料顯示，失業人數從 2003 年的一萬三千一百人降至 2004 年的一萬一千二百人；2005 年為一萬零三百人；2006 年則為一萬零四百人（年平均值）。2006 年最後一季的失業人口約為一萬零二百人，相當於 3.5%的失業率（2003 年第四季的失業率為 5.5%）。須指出，於 2006 年第四季度，較年輕的勞動人口（14 歲至 24 歲）的失業人數，比較年長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55 歲至 64 歲）的失業人數多。前者的失業人數為三千二百人，相當於（其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6.3%的失業率；後者則為七百人，相當於 3%的失業率。

執行預算與最初預算的比較

14. **2006 年預算執行結果**顯示有澳門幣九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的盈餘，反映澳門幣二百七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元的徵得收入[1]較澳門幣一百七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已支付開支為高。已支付開支低於（立法會）通過的澳門幣一百九十億六千一百萬元的開支上限，執行率為 90.9%。徵得收入較預算收入高出約 25%，超額收入達澳門幣五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約佔龐大的預算盈餘的 56%。

15. 2006 年預算的結餘為澳門幣二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同年預算執行錄得較高的盈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8.6%，佔徵得收入總額的 36.2%**。

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上一年度的比較

16. 預算執行的結餘由 2005 年的澳門幣七十億一千七百萬元增加至 2006 年的九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40%），主要是因為徵得收入特別是*博彩收益稅*方面的收入情況極佳（+20%），以及實際總開支的增長溫和（+10%）。

---

[1] *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收支總額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財政局在 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包括結論的一章，採用了這個簡單的分析方法。*

2006經濟年度預算執行與上年度帳目之比較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執行結餘及其分析	*帳目 2005 (1)*	*帳目 2006 (2)*	*變化 金額 (3) = (2) - (1)*	*變化 % (3) / (1)*
預算執行結餘 (1 = 2 - 3)	**7 017**	**9 839**	**2 882**	**40.2**
多徵收的收入 (2)	**22 769**	**27 163**	**4 394**	**19.3**
包括:				
經常收入	***22 719***	***26 972***	***4 253***	***18.7***
博彩收益稅	*16 437*	*19 643*	*3 206*	*19.5*
其他直接稅及間接稅	*3 127*	*3 475*	*348*	*11.1*
批地溢價金	*1 400*	*1 854*	*453*	*32.4*
其他經常收入	*1 754*	*2 000*	*246*	*14.0*
資本收入及退回	***50***	***191***	***141***	***281.5***
多支付的開支 (3)	**15 752**	**17 325**	**1 573**	**10.0**
包括:				
經常開支	***11 212***	***12 571***	***1 359***	***12.1***
** 人員開支*	*3 251*	*3 434*	*183*	*5.6*
** 資產及勞務*	*778*	*874*	*96*	*12.3*
** 經常轉移*	*7 126*	*8 184*	*1 058*	*14.8*
** 其他經常開支*	*57*	*80*	*23*	*41.1*
資本開支	***4 540***	***4 753***	***213***	***4.7***
** 投資計劃之開支 (PIDDA)*	*4 331*	*4 350*	*18*	*0.4*
** 其他資本開支*	*209*	*404*	*195*	*93.4*

註: 2006年預算不包括指定帳目所定的總開支限額爲澳門幣19,061,000,000元(一百九十億六千一百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和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7.從上圖可得出如下等式：多收了澳門幣四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的收入，多支了澳門幣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的開支，因而 2006 年預算執行的盈餘比上一年度增加了澳門幣二十八億二千二百萬元（備註：由於數目化為整數的關係，最後的正確數字可能與該差額略為不同）。

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覽

18.就預算執行結果而言，近五個經濟年度(2002 至 2006 年)公共帳目的收支一覽表顯示 2005 年是最好的一年(*見表二：最近五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該年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百分比有很大的升幅**，從 2002 年的 3.2%升至 2006 年的 8.6%。

19.公共帳目近五年來一直表現良好，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與博彩活動有關的收入不斷增長，使總收入（不包括指定帳目）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從 2002 的 20.2%增至 2006 年的 23.8%，而同期的總開支(不包括指定帳目）則於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有下降的趨勢（從 2002 年的 20.2%降至 2006 年的 15.1%)。須指出， PIDDA 方面的投資開支於 2006 年首次錄得幾近零的增長，其於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相對比重從 2005 年的 4.7%下降至 3.8%。

《基本法》訂定的公共帳目管理原則

20.《基本法》關於經濟的第五章中的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收支平衡的預算或預算執行(收入-開支)的結餘應是零或正值。立法者

所關心的應是避免出現赤字而須動用歷年滾存、借公債或增加稅項以確保開支得到全數支付。在這種理解下，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在過去五個年度陸續得出的預算盈餘，不僅表示政府遵守了量入為出的原則，且盈餘情況良好，財政儲備擴大。

21. 至於**維持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原則，倘觀察特區首七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可以看到公共開支由 1999 年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 20.2%，下降至 2006 年的 15.1%(見下表)，這不僅使《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得到遵守，且執行情況超乎理想。

公共收入、公共開支及運作結餘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1999/2006）

	澳門地區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特區 2002	澳門特區 2003	澳門特區 2004	澳門特區 2005	澳門特區 2006
總收入	**20.0**	**17.4**	**19.7**	**20.2**	**22.2**	**23.3**	**24.5**	**23.8**
*博彩#	9.2	11.2	12.3	13.9	16.0	17.4	17.7	17.2
*其他收入	10.8	6.2	7 .4	6.3	6.2	5.9	6.8	6.6
總開支	**20.2**	**17.4**	**18.9**	**17.0**	**18.0**	**15.9**	**16.9**	**15.1**
運作結餘	**-0.2**	**0.0**	**0.8**	**3.2**	**4.2**	**7.4**	**7.5**	**8.6**

 # 博彩批給收益直接稅。

資料來源：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支（財政局，特區總帳目）及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估算（統計暨普查局，2007 年 9 月）。

22. 從上表中可以看到，一方面**博彩經濟活動及相關的公共收入在澳門經濟中的重要性增加**，另一方面政府繼續對一般企業及家庭貫徹低稅政策。近七年來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 13.4%，博彩直接稅收入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 24%，而其他收入的增長率則約

為 5.5%。同樣地，2006 經濟年度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的稅收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7.2%，而同年的其他收入則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6.6%。須指出，若加上有關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及幸運博彩的特別撥款，2006 經濟年度**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稅收總額**為澳門幣二百零七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8.1%（其他與博彩無關的收入為六十五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不多於 5.7%）。

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

23. 總帳目中管理結餘的滾存(澳門幣三百零六億三千萬元)，加上特區儲備基金的結餘(連同收益資本化約為澳門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萬元)，使**庫房綜合帳**在 2006 年底的結餘高達四百二十二億五千萬元。此項財政儲備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36.9%，即約相當於總帳目四十個月的經常開支或二十九個月的總開支金額(*見表三*)。此項財政儲備，並不包括三十八個自治機構於 2006 年底共錄得的一百六十二億五千萬元的管理盈餘(*見表二十*)。

24. **特區公庫帳**錄得三百零六億三千萬元如此龐大的財政儲備，當前應該做的，就像特區基金那樣，積極運用這些資金,並將其資本化收益納入特區總帳目。假設以特區基金於 2002 至 2006 年的年回報率計算(如表三所示)，那麼，特區公庫帳於 2006 年底便可錄得約三百二十一億六千萬元的資本化價值（多十五億二千萬元的累計收益，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庫帳實際結餘的 5%）。

2006 年預計收入及徵得收入；與上一年度的徵得收入比較

25. 對 2006 年徵得收入及預計收入進行比較分析(*表四*)，可看到有澳門幣五十五億元的差額，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的預算執行率為 125%。該比率反映實際的收入超出預算的收入 25%，這個良好的情況幾乎於所有稅種和其他收入（與博彩無關的其他專營收益除外）均有出現，特別是*博彩方面的稅項和其他收入*（娛樂場的博彩收益＋特別撥款＋來自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其他博彩收入），於 2006 年徵得的總額達澳門幣二百零七億元，比預算金額約多出二十九億元（+16%）。

26. 2006 年與博彩無關的*其他收入*徵得的金額約為澳門幣六十五億元，較預算的金額約高出二十六億元。這些徵收表現比預算理想的收入當中，較突出的有批地溢價金（增十五億元，即 363%），雖然，面對不動產市場的發展以及博彩旅遊業各項大型投資項目的開展，這個項目於 2006 年預算的四億元收入其實相當保守。

27. 2006 年的實際或徵得收入達澳門幣二百七十二億元（不包括指定帳目），較上一年度增加 19%(*表六*)。從上一年度預算執行的比較分析中可見，2006 年實際收入的主要變動(較 2005 年增加四十四億元)出現在下列項目中：

- 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收益的直接稅(增加三十二億元)；
- 批地溢價金(增加五億元)；

• 所得補充稅(增加三億元)。

28. 附表五顯示了在過去五年間公共收入（不包括指定帳目）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略有增加，從 2002 年的 20.2%增至 2006 年的 23.8%。這個增幅是由於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收益的直接稅有極大的增長，自博彩業（局部）開放以來，這些稅收便由 2002 年的七十四億元增加至 2006 年的一百九十五億元。

29. 在博彩稅收理想的情況下，政府對一般企業及家庭或個人的收益以及資產和服務的交易施行低稅政策。2006 年直接稅及間接稅（博彩除外）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3%（2002 年為 4.3%）。另一方面，特區的財產收益（主要由批給私人的土地溢價金組成）雖然於近兩年有所上升，但仍佔不多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9%（2002 年為 0.8%）。

2006 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

30. 2006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總額為澳門幣九億一千八百萬元(*表七*)，略低於上年底錄得的金額（九億二千二百萬元）。此金額並不包括*批地溢價金*項目的待收收入。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估計三十一個承批人拖欠的批地溢價金於2006年12月31日的總額約為六億七千六百萬元。財政局於2006年徵得的溢價金為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當中約一億七千萬元屬承批人歷年拖欠的溢價金。

31. 對2006年帳目內**待收經常收入**結餘澳門幣九億一千八百萬元的來源進行分析，發現該金額超過三分之二來自*所得補充稅*(三億零九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三億三千四百萬元)的項目。關於該兩種稅項以及一般的其他經常收入，自2003年即欠款額最高的一年（九億六千五百萬元）至今收回的欠款不多。由於經濟的高速增長，相對而言，稅收欠款於地生產總值的比重自2002年的1.8%下降至2006年的0.8%(如計算批地溢價金在內則該指標升至1.4%)。一如本意見書第III點陳述，委員會就待收經常收入的總金額向政府要求一些補充資料。

最初預算開支、預算修改及最終預算開支

32. 2006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沒有出現任何預算修正(即經立法許可增加總開支)，但對**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進行了重大的預算修改**。進行*預算修改*[2]後，特區預算原定的總開支撥款金額並沒有增加，但透過追加或登錄對某些被認為撥款不足或沒有登錄的開支項目進行開支的重新分配，並透過全部或局部注銷，以其他可動用資金的撥款抵銷。由於所涉及的款項極少，在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百九十億六千零七十七萬三千元(不包括指定帳目)多加澳門幣一萬八千元而已，因此，從財政分析角度來看，有關的預算修改只是會計上的調整。

33. *附表八*分析了2006年期間對最初預算開支所作的重要預算修改。這些

[2] *根據第41/8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如總開支增加，則修正預算。如能以開支項目內剩餘之撥款抵銷追加或登錄之款項，則修改預算。*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年2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修改於年度末期所體現的，是*特區政府一般事務*的預算撥款被大量追加（增加澳門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而相應地*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減少澳門幣七千三百萬元)及*非自治部門的開支*(減少澳門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的撥款則有所減少。值得指出的是，PIDDA最初的總撥款為澳門幣六十億元（包括澳門幣三億零二百萬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在預算執行期間增加了澳門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總額則變為澳門幣六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根據《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五十二及五十三頁）。因此，PIDDA的執行率並非如附表八及附表九在表面上所載的72.5%，而是在附表十二所看到的68%。

34. 在眾多重要的預算修改中，需指出的是，體育發展基金、衛生局及民政總署因追加預算而出現的預算修改，以及由於錄得超額收入，在分享博彩撥款項目中出現的預算修改，例如社會保障基金的情況。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情況載於附表十，二零零六年度錄得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四十億元(總開支的23%，並不包括指定帳目)。在附表十中，值得指出的是，各項注銷(減少最初預算的開支撥款)，例如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減少澳門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及資本開支中的出資證券(減少澳門幣一億三千萬元)。

2006年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與上年度已支付開支的比較

35. 據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政府可實現的開支總額上限為一百九十億零六千一百萬元，而實際已支付的開支則為一百七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見附表九）。經對最初預算作調整（修改）後，2006年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整體的預算執行率甚高[3]，但PIDDA方面的開支除外。於2006年年底，已支付開支（不包括指定帳目）與最終預算開支的差額約為負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十六億五千萬元為PIDDA沒有執行的開支（據《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52頁和53頁所載資料，金額為負二十億零四千四百萬元）。

36. 從表十一可見，2006年的已支付開支總額（不包括指定帳目）較上一年度增加約十五億七千萬元，即＋10%。這主要是因為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增加七億三千三百萬元）及納入總帳目的部門的開支（增加五億一千萬元）增加所致。在二十五個納入總帳目的部門中，教育暨青年局的運作開支的增長較為顯著，其已支付開支的總額約達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較2005年增加二億八千五百萬元，即＋26%）。至於其他的部門，以體育發展局（＋37%）、勞工事務局（+18%）及港務局（+17%）的已支付開支的年增長率最為突出。

[3] *根據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所依循的標準，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率，以經調整的預算（最終預算）開支而非（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開支計算。*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年2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2006 年 PIDDA 的最初預計開支、經調整後開支及已支付開支；與前數年已支付開支的比較

37. *PIDDA 在 2006 年預算中原定的開支為澳門幣六十億元，包括一項三*億零二百萬元的備用／同期撥款(見*表十二*)。在 2006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最初撥款追加了三億九千三百萬元，調整後（最終）的撥款增至六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載於《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的 PIDDA 執行報告(第 52 至 108 頁)便是以這項經調整後的撥款金額為基礎。

38. 2006 年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為四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相對經調整後的撥款（六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其預算執行率為 68%，遠低於 2005 年（81.5%）及 2004 年（83.2%）錄得的比率。相對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包括備用／同期撥款，2006 年 PIDDA 的執行率為 72.5%（相對六十億元的最初預算的已支付開支），該數字遠遠低於 2005 年（94.7%）及 2004 年（94.8%）錄得的相應比率。事實上，相對最初預算而言，沒有實現的公共投資項目的總額達十六億五千萬元，使 2006 經濟年度特區預算得出大額的預算執行盈餘。

39. 據《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53 頁的圖表顯示，預算的低執行率主要出現在 2006 年最後一個季度，特別在十二月，為該經濟年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度預計的投資項目沒有如以往般於該月份加緊執行。須強調的是，近三年（2004 至 2006）的預算執行中，PIDDA 的已支付開支金額一向甚高，但就全年的執行率而言，整體的投資項目至每年九月為止的執行率都相當低（約為 25%至 30%），這點值得注意並應儘可能於短期內予以糾正。一如本意見書第 III 點陳述，委員會就這方面事宜向政府代表徵詢意見。

40. *附表十二至附表十五*顯示 2006 年 PIDDA 開支按職能、經濟、涉及範圍及投資項目撥款等級(表十五列出了較大型的投資項目)分類的實現及分配方式。從 2006 年 PIDDA 投資的已支付開支分配中可見，相當於或高於四千萬元澳門幣的大型投資項目，特別是在樓宇、街道及橋樑及各項建設(佔總額的 74%)以及經濟服務職能(佔總額的 68%)方面佔相當大的比重（佔總額的 72%）。

41. 主要以興建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體育基礎設施為主的公共投資階段過後，公共投資項目的焦點轉至經濟服務的施政職能，尤其是運輸、地區及環境整治方面，以及一些基礎建設，為博彩旅遊業、商業及服務、房屋及政府大樓等用地進行填土。同時，有更多的公共資源投放於社會房屋，其中包括青洲坊的房屋發展計劃。

42. 附表十五為 2006 年 PIDDA 按投資項目規模的執行情況摘要，並（從五百三十九項中）列出最大規模的二十一項投資項目各自的性質。

2006 年三十九項金額等同或高於四千萬元（第六級）的較大規模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約為三十一億元，約佔 PIDDA 總開支的 71.5%。上述的二十一項最大規模的投資項目佔 2006 年已支付開支的 50%，相對經調整後的撥款其預算執行率為 146%，而相對最初撥款則為 70.5%。經調整後的撥款與最初撥款之間執行率的差異，是由於最初給予上述二十一項大規模投資項目的預算撥款共追加了約十六億元（屬於 PIDDA 方面*預算修改*的規範程序）。屬 PIDDA 第六級的其他十八項大型投資項目的執行率相對甚低（尤其是相對最初預算而言），主要是由於建造*海底隧道*的計劃幾乎沒有落實，最初撥款達六億元（是 2006 年 PIDDA 撥款最多的一項），但已支付的開支僅為八百萬元。另外，屬第一至第五級的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共達十二億元，僅佔 2006 年 PIDDA 總開支的 28.5%。

43. PIDDA 項目按投資級別的實現情況跟以往不同，有較為均衡的表現，最高級別的執行率（最初預算的 79%）與全部級別的平均執行率（72.5%）差距不是太大。無論如何，較大型計劃（第六級）的預算撥款一如既往地透過同期／備用撥款（二億六千萬元）及／或額外動用最初沒有撥給 PIDDA 的財政資源（三一億九千三百萬元），獲得較多的追加款項（增加七億一千六百萬元）。然而，須強調的是，PIDDA 的已支付開支在近年的預算執行中從沒有超出立法會最初對 PIDDA 開支通過的預算撥款（包括備用及同期撥款）　（參閱表十三:2002 年－2006 的預算執行率）。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44.在 2006 年度 PIDDA 已支付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3.8%，較 2001 年度所錄得的 2.5%為高，但又不及 2004 年(4.1%)及 2005 年(4.7%)的相對比重。對近五年 PIDDA 的預算執行表現進行分析(見表十三)，發現去年(相對於最初預算及調整後預算)的執行率相當低。2002 至 2005 年期間，PIDDA 的已支付開支每年的平均名義增長率約為 48%，而 2006 年的名義增長率只有 0.4%(實際增長為負數)。

按職能分類的已支付開支

45.2006 年度按職能分類的已支付開支（未經合併的帳目）分配與上年度的比較如下：

2005 年和 2006 年度已支付總開支按職能分配的情況

（以百萬元澳門幣計算）

職能分類	*已支付開支*		*分配*		*% 變動*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5 030.3	5 757.7	28.1%	25.6%	+ 14.5
社會職能	8 871.3	9 706.9	49.5%	43.2%	+9.4
經濟職能	3 807.0	6 457.6	21.2%	28.8%	+69.6
其他職能	216.2	525.7	1.2%	2.3%	+143.1
總開支	**17 924.8**	**22 447.8**	**100.0%**	**100.0%**	**+25.2**

來源：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財政局）

2006 年期間總開支增加四十五億二千萬元(增加 25%)，當中最主要是按**經濟職能**分類開支的增加，其已支付開支金額較上一年的開支增加二十六億五千萬元(增加 70%)(特別是經濟服務中的行政、規範及研究子職能的開支增長非常高。)

46. ***社會職能***開支(增加八億三千五百萬元)的相對增長低，主要是由於體育及康樂子職能的開支減少(減少八億二千九百萬元)，因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體育基礎大型投資於前兩年已結束。

儘管*社會職能*－包括*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施政領域的開支相對比重有所下降，仍佔 2006 年已支付開支總額的大部分，約達澳門幣九十七億元，即總開支的 43.2%。比重較大的*社會職能*包括：*教育職能*（12.8%）、*衛生職能*（11.2%）及*社會保障及援助職能*（8.8%）。因投資社會房屋（正處於擴展階段），往年比重甚低的*房屋職能*於 2006 年的比重增幅頗大。

47.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包括*公共行政一般服務*和*公共治安*的已支付開支增幅不大(+15%)，因此其於開支總額的相對比重輕微下降(由 2005 年的 28.15 降至 2006 年的 25.6%)。須指出，***其他職能***的開支比重略增，從 2005 年的 1.2%增至 2006 年的 2.3%，但仍遠不及 2004 年所佔比重（*各種未列明之開支佔 8.7%*）。

48. 最後，*附表十七*按職能分類詳細列出(非自治部門的)運作開支及(自治機構的)本身開支。排除 PIDDA 的開支後，*社會職能*和*公共行政一般職能*於 2006 年的已支付總開支的相對比重分別增至 49.4%和 28.4%，而*經濟服務職能*的開支比重相對較弱（19.3%），後者主要集中在*運輸及通訊*、*基建，規劃及環境整治*方面的公共投資上。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未經合併帳目)

49.經濟分類的未經合併的總開支(表十八)的組成顯示*經常轉移*的金額龐大（澳門幣八百一十八萬元），*指定帳目*的開支（澳門幣五十一億二千萬元）亦如是，2006 年的已支付的總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二十四億五千萬元。必須指出，這些*經常轉移*的大部分款項是撥給公營部門的，在 2006 年轉移的總額接近澳門幣七十億元，主要用於資助自治機構相當部分的運作開支。附表十九列出了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預算執行中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轉移*已支付開支的詳細資料，金額均為澳門幣二千萬元或以上。

50. 從表十八中可見，與上一年度比較，*經常開支*在 2006 年約增加了澳門幣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即 12%。這個增幅大於*資本開支*的增幅(增加澳門幣二億一千三百萬元，即增加了 5%)。還須指出，*人員*、*資產及勞務的開支*以及*其他經常開支*（未經合併的帳目）沒有完全反映整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個公共行政部門的財政實況，因為*撥給公營部門*相當部分的*經常轉移*是用作支付自治機構的這些運作開支的。（這個問題可透過第___點及第___點按經濟分類已合併開支的分析得到答案。）

51.根據《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載於*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總摘要*的資料，可編製一個如下圖所示的關於最近三年(2004 年至 2006 年)的《*澳門公共行政部門在人員方面的已支付開支摘要*》表。澳門公共行政部門於 2006 年的*人員開支*達澳門幣六十一億四千萬元，相對上年度有 5.6%的名義增長(2003/2004 年增加 4%，2004/2004 年增加 10%)。2006 年的消費通脹率為 5.2%，如考慮這一因素，那麼*人員開支的實質增長*僅為 0.4%，而上年度的變動則為+5.6%。2006 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和撫恤金沒有調整。之前一次的調整達+5%，根據第 1/2005 號法律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不久前，第 1/2007 號法律規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及退休金獲得+4.76%的調整。

公共行政部門在人員方面的已支付開支摘要（2003-2006）

（以百萬元澳門幣計算）

公共行政部門的子部門	人員開支			年變動率 %	
	2004	2005	2006	2004/05	2005/06
中央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	2 959.2	3 250.7	3 433.6	9.9	5.6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1 934.4	2 135.8	2 251.7	10.4	5.4
採用其他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	398.1	432.2	457.7	8.6	5.9
公共行政部門 — 總計	**5 291.8**	**5 818.7**	**6 143.7**	**10.0**	**5.6**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4、2005 及 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摘要。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52. *附表二十*扼要列出了*撥給三十八個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亦即*自治機構的財政資源的來源和運用*情況。自治機構的帳目分為兩個組別：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二十九個），以及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九個）。對這兩組自治機構的總額，應稍作保留，因為所有自治機構提交帳目的格式並沒有統一。但當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開始生效後，這一情況有所變更，即自 2007 經濟年度起有實際（特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已合併收支預算的展示方式）變更。

53. 從 ***2006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中所得的主要結論如下：

- 自治機構的收入（澳門幣一百三十八億元）以及已支付開支（澳門幣九十一億元）的數額均遠遠高於由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中*指定帳目*內所載數額（澳門幣三十六億元）；
- *指定帳目*所指的只是用於支付同等開支金額的自治實體本身收入和指定收入；
- *最初管理結餘*（澳門幣一百一十六億元）以及*最終管理結餘*（澳門幣一百六十三億元）肯定了自治機構，特別是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自治機構，一般財政狀況良好；

- 2006 年所得的收入和已付的開支與去年相比分別增加了 36%和 18%；
- 根據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自治機構在*人員*以及*資產和勞務方面的經常開支*為澳門幣五十三億元，此數字較總帳目中登錄的*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的同類開支（澳門幣四十三億元）為高，這一點正好印證了自治機構子部門龐大的財政規模；
- 為了支付自治機構的已支付開支（澳門幣九十一億元），從總預算中調撥了澳門幣六十二億元（約為已支付開支的 67%）的財政資源（津貼＋指定收入＋共同分享）。須指出，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二十九個自治機構*對總預算的依賴*尤為顯著；
- 三十八個自治機構本身管理得出的 *2006 年度運作結餘*增加了澳門幣四十七億元，顯示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錄得龐大的正結餘（澳門幣三十七億元）。在這九個自治機構中，以*金融管理局*（澳門幣十九億元），*退休基金會*（澳門幣十四億元）、及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四億元）的盈餘最高；
- 2006 年的運作結餘錄得澳門幣四十六億七千萬元，大大多於 2005 年錄得的澳門幣二十四億一千萬元，年增長約為 94%。將自治機構的運作結餘（澳門幣四十六億七千萬元）及總帳目的結餘（澳門幣九十八億三千萬元）結合，可以推斷 2006 經濟年度的公共帳目錄得的財政狀況有龐大盈餘，遠多於去年的盈餘。然而，只有透過公共行政部門（非自治部門＋自治機構）的已合併帳目，才能夠較嚴

謹地結算出真正反映整個公共行政部門公共財政活動的收入、開支和運作結餘。以已合併收支形式作預算的 200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已獲通過，因此明年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將載有已合併結餘。

採用公共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

54.*附件Ⅱ表二十一*顯示了採用*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的二十九個自治機構各自的預算執行結果。2006 年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五十八億一千二百萬元(2005 年為五十三億零五百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10%。已支付開支的增加為澳門幣五億零七百萬元，主要出現於衛生（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教育及職業培訓（八千七百萬元）、民政事務（六千四百萬元）及社會援助（五千六百萬元）等領域。

55.從 2006 年度總預算中透過**津貼**項目撥款支付採用公共會計格式的自治實體的已支付開支金額約為澳門幣四十六億元，相當於這項開支的 78.5%。有些自治機構甚至從特區總帳目接收 90%或以上的撥款，如*衛生局*。

56. 就*最終管理結餘*（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而言，財政狀況較寬裕的機構集中在社會保障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民政總署、旅遊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社會工作局及法務公庫，其管理結餘由澳門幣一億零二百萬元（法務公庫）至澳門幣十億三千萬元（社會保障基金）

不等。尤其是，社會保障基金在過去兩年從娛樂場幸運博彩特別撥款中獲得巨額的*共同分享*（分別為2005年的澳門幣三億三千九百萬元和2006年的澳門幣四億零八百萬元），該筆款項主要構成該機構的滾存（銀行存款），因為只有小部分是用作補貼在*津貼和其他社會給付*已支付開支的增加。基於此，當**社會保障基金**的已支付總開支從2004年的澳門幣四億八千萬元下降至2005年的澳門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再下降至2006年的澳門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最終管理結餘卻從2004年的澳門幣二億零八百萬元上升至2005年的四億四千四百萬元及2006年的澳門幣十億三千一百萬元。在過去一年，*向家庭或個人的經常轉移*金額為澳門幣二億七千萬元。

57. 2006年所得出的運作結餘約為澳門幣九億四千萬元（較2005年增加澳門幣五億七千七百萬元），大部分源自社會保障基金（增加澳門幣五億八千七百萬元）、工商業發展基金（增加澳門幣一億元）、社會工作局（增加澳門幣五千四百萬元）和旅遊基金（增加澳門幣五千萬元）的管理帳目，這是由於收入有實質的增加，而開支則沒有出現同樣的情況。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

58. 如*附表二十二*所示，九個採用*特殊會計制度*(包括金融財務機構的帳目格式、公定會計格式及其他專有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與採用公

*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結構狀況剛好相反，一般來說，對來自總預算，用作支付其運作開支的*指定收入*、*共同分享或津貼*的依賴程度遠遠較低。2006年從總預算轉移到該九個自治機構的資源總額為：*津貼* — 澳門幣三億六千二百萬元，*指定收入*為澳門幣一億零二百萬元，用作支持*已支付開支*的*共同分享*總金額為澳門幣三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 (較2005年增加了35%)。須說明，單是*理工學院*便得到了澳門幣三億零八百萬元的*津貼*（2005年為澳門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另一方面，*理工學院*在2006年從幸運博彩特別撥款中獲得金額為澳門幣九千六百五十萬元的*共同分享*，遠多於該學院當年運作成本的總額。

59.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其所擁有的資本淨值（資產-負債）是相當寬裕的，尤其是*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基金會*、*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局*。在 2006 年該九個機構錄得的運作結餘增加了澳門幣三十三億四千萬元，較去年 (澳門幣十八億三千萬元的增長)增加了 82% 。同樣，在 2006 年底該九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管理結餘為澳門幣一百三十七億元，較年初預算的澳門幣九十九億元為高，特別是退休基金會在 2006 年運作期間，其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有大幅度的改善 (由年初的澳門幣七十七億元增為年底的澳門幣九十一億元)。

公共行政部門的已合併開支

60. 根據政府提交給委員會的補充資料，可以編製一個*按經濟分類的已合併總開支*一覽表。有必要指出*已合併帳目*有一個優點，它能夠將*特區行政當局和非自治部門*的帳目以及三十八個*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機構和基金*的本身帳目納入單一帳目內，不會出現重複。在此單一帳目內出現的*人員*、*資產及勞務開支*遠高於未經合併帳目內的相關開支，但*經常性轉移*則大幅減少，因為在合併過程中，由於津貼只是公共部門(包括在公共行政部門內)之間的財政資源轉移，因此，從總帳目中撥予自治機構的*津貼*將反映在別的項目內。

按經濟分類的公共行政部門已合併的總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組成*	*變化百分比*
	2004	**2005**	**2006**	**2006**	**2005/06**
經常開支	**11 962.6**	**14 256.3**	**16 803.4**	**76.1**	**17.9**
人員	*5 291.8*	*5 818.7*	*6 143.0*	*27.8*	*5.6*
資產及勞務	*2 266.9*	*2 900.1*	*3 484.0*	*15.8*	*20.1*
經常轉移	*3 483.8*	*4 260.5*	*5 023.6*	*22.8*	*17.9*
其他經常開支	*920.1*	*1 277.0*	*2 152.7*	*9.7*	*68.6*
資本開支	**4 281.0**	**5 212.3**	**5 278.3**	**23.9**	**1.3**
計劃投資 - PIDDA	*3 386.1*	*4 331.4*	*4 349.5*	*19.7*	*0.4*
其他投資	*157.3*	*178.9*	*215.9*	*1.0*	*20.7*
資本轉移	*126.2*	*73.4*	*133.5*	*0.6*	*81.9*
財務活動	*611.5*	*628.6*	*579.4*	*2.6*	*-7.8*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
公共行政部門已合併的總開支	**16 243.6**	**19 468.6**	**22 081.7**	**100.0**	**13.4**

資料來源: 財政局 2004、2005 和 2006 年(已合併後的)總開支摘要。

61. 2006年度公共行政部門的已合併總開支約為澳門幣二百二十億一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二十六億元，即13%。*資本開支*的增幅（+1%）遠低於*經常開支*的增幅（+18%），主要由於*PIDDA的開支*增長實際是零。*人員開支*的增幅（+6%）較其餘*經常開支*章節的為小。在其餘經常開支章節中，*其他經常開支*的增長較為突出，主要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操作成本有增加（增加澳門幣七億五千一百萬元）。

62. 按經濟分類的已合併開支的結構顯示，*經常開支*約佔總開支76%，資本開支則佔24%。須強調，*人員開支*佔總開支的28%，遠多於按經濟分類未經合併開支所顯示的15%（*見附表十八*）。*經常轉移*，即使不包括撥給公營部門的轉移金額（給自治機構的津貼），仍佔合併總開支相當大的比重（23%），主要反映在向私人機構和私人的轉移。另一方面，*PIDDA開支*在總開支中的比重略為下降（2005年是22%，2006年是20%），同樣地，*財務活動*開支的絕對和相對價值輕微下跌，很大部分是由於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重估結算時，忽略了有關虧損。

III

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及財政分析結論的概要

63. 在分析和討論《200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委員會基於載於本意見書的財務分析附表的資料，認為這是適時向政府要求必需的解釋，以便更清楚了解以下三個互相關聯的範疇在預算執行的情況：**財政儲備、待收經常收入和PIDDA執行率**。為此，委員會於今年12月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年2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17 日舉行會議，而經濟財政司司長領導下的政府代表也列席會議，闡釋政府的觀點和就所提出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64. 第一條提出的問題是關於**財政儲備**，委員會欲知道在 2006 年底由總帳目滾存管理結餘撥給特區公庫帳目的澳門幣三百零六億三千萬元，如何能像特區基金的一百一十六億二千萬元的結餘一樣，提高盈利效益，而有關財政管理的職責是屬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政府解釋，與特區基金的情況不同（其財政資產列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本身帳目和指定帳目），管理帳目的滾存結餘的財政管理是與*特區外滙儲備*的財政資產一起進行，使該等結餘足以支付外滙儲備的購入，從而增加澳門幣的穩定性。*特區外滙儲備*的管理屬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責，該項收益（成本淨額）一部分列入特區總帳目的經常收入，登錄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共同分享*項目中（在 2006 年為澳門幣一億五千萬元）。由於在最近幾個經濟年度*特區外滙儲備*和*公庫帳目的結餘*有大幅增長，以及展望在今年和 2008 年的預算執行能結算大幅結餘，**特區政府正評估設立或擴大特區的財政儲備**（將澳門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公共款項從作為外滙儲備和財政儲備的用途分開），並透過制定一適用法規和動用撥給財政儲備的公共款項的專門框架為之。

65. 在《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總結餘，至 2006 年底**待收經常收入**金額為澳門幣九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不包括*批地溢價金*的欠款），而委員會向特區政府代表提出的第二條問題是，必須釐清哪部

分為短期債務（一年或以下）、中期債務（超過一年及少於五年）和較長期的債務（五年或以上）。還須指出，《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沒有關於已追討債務的金額、延遲利息的計算入帳和追回每一筆待收收入的可能性的資料。政府解釋有關待收收入結餘長期載於總帳目內，是因為現正生效的稅務條例訂定特區的債權有二十年的時效。同時認為，一般而言，追回該等債務的可能性不高，且承認就待收收入資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提供認為是不可能徵收或認為是壞帳的收入的補充資料。關於*待收批地溢價金*方面（未入帳金額為澳門幣九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委員會得悉當局成功追回部分欠款，因此，原本截至 2007 年 9 月有關欠款金額為澳門幣六億二千萬元，但到 2007 年 12 月該欠款金額已降至約澳門幣六億元。

66. 第三條向政府提出的問題是關於**PIDDA 執行率**在每一經濟年度的 12 個月內出現的不規則表現，注意到撥給大型投資項目的最初預算都有大幅度預算追加的趨勢，還有，列入第 VI 級的投資項目的 PIDDA 執行率是高於中、小型項目的 PIDDA 執行率和 PIDDA 的平均執行率。委員會特別向政府指出，載於《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資料顯示至每年 9 月執行率通常都很低，在已支付開支/實際撥款的欄目，執行率僅為 25%至 30%。政府對此的解釋是，歸因於投資項目提出的部門對 PIDDA 投資項目的行政管理，以及因為在每一經濟年度的第一季，都是進行招標的籌備工作為主，只會從第二季開始就執行中的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6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06

工程作較多支付。

67. 就 **PIDDA 最初撥款的預算追加**問題，政府指出每一部門/監督實體可提出預算追加，但必須基於財政局的建議。政府還強調，在審議中的執行年份（2006），較高級別（第 VI 級）的投資項目出現不同情況，既出現最初撥款的撤銷或減少，也出現最初撥款的追加，甚至增加最初未有登錄為 PIDDA 第 VI 級的投資項目。儘管政府沒有就最後幾種情況提供補充解釋，但對個別沒有最初撥款或最初撥款不足夠的投資項目的預算追加的比重，很大程度解釋了為甚麼較大規模的投資項目的執行率往往高於 PIDDA 的平均執行率，尤其反映在已支付開支/最初撥款等欄目。例如，在 2006 年的預算執行中，對第 VI 級的投資項目（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四千萬元的項目）作出了澳門幣七億一千六百萬元的總追加（最初撥款的金額約為澳門幣三十九億元），當中的澳門幣三億一千三百萬元和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是分別作為"*青洲社會房屋*"和"*氹仔新客運碼頭地下停車場和商業區*"等投資項目的追加。須指出，政府認為如有需要的話，亦可對規模較小的投資項目進行預算追加（根據 2006 年 PIDDA 的預算執行，屬第 I，II 和 III 級較小規模的投資項目也曾獲預算追加 –見附表十五）。

總括而言，在執行 2006 年的預算時，徵得收入大大超過已支付開支，並再次得到龐大的預算執行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九十八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7.4%。《基本法》規定的各項公共帳目管理原則繼續得到遵守，

預算執行盈餘持續，2006 年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維持低於特區成立之初的水平。跟往年不一樣的是，PIDDA 的已支付開支實際沒有任何增長，而有關預算執行率顯得相對温和。經常開支大幅增長，增加了18%，但在當中的人員開支增長放緩，增長低於 6%。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的開支繼續在職能分配上佔優，比重達總開支的 43%。隨著經濟活動大幅增長，總收入繼續錄得 19%的可觀增長，主要是基於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的娛樂場博彩有關的收入的表現，這些收入佔經常收入總額的 72%。自治機構的徵得收入超出已支付開支，而其最終的管理結餘再次超過了最初的結餘。就 2006 年的預算執行，委員會就建立或擴大特區的財政儲備、待收收入和 PIDDA 的執行率等事宜向政府提問並得到補充解釋。在 2006 年的預算執行末期，特區總帳目的滾存結餘擴大了不少，結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管理結餘或頗佳的資產淨值，可得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財政狀況相當理想的結論，而透過在下一份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呈交已合併的收支帳目，將能更清楚地反映上述狀況。

I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 年 8 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1) 政府已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同審計署的報告，此外，政府亦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因此，立法會具備按《基本法》規定進行審議所需的充足資料；

3) 《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原則，即編製預算時所依據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審議《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明金

附件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008 號決議

審議二零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2/III/2007號意見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Ⅱ—財政分析表

審議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一、2006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表二、最近五年（2002年 –2006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表三、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2002年 –2006年）

表四、2006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表五、最近五年（2002年 –2006年）徵得的公共收入

表六、2006年徵得之收入：與去年徵得之收入的比較及組成

表七、待收的經常性收入（2002年 –2006年）

表八、2006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表九、2006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表十、2006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表十一、2006年已支付開支：與去年的比較及組成

表十二、2006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表十三、（2002年 –2006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

表十四、(2002 年 – 2006 年) 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表十五、 2006 年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執行率 (按投資項目的規模)

表十六、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 (2004 年 – 2006 年)

表十七、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 (2004 年 – 2006 年)

表十八、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 (2004 年 – 2006 年)

表十九、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2004 年 – 2006 年)

表二十、2006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表二十一、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 2006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表二十二、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 - 2006 年年初資本淨值、損益、結餘及年終資本淨值

表一
2006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澳門特區總帳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預算執行*	與調整後預算的偏差 絕對值	%	執行率 %
公共收入	**25 310 285**	**29 094 761**	**37 188 518**	**8 093 757**	**27.8**	**127.8**
經常收入	21 638 105	21 638 123	26 972 325	5 334 202	24.7	124.7
資本收入 **(a)**	43 789	43 789	191 118	147 329	336.5	436.5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21 681 894**	**21 681 912**	**27 163 443**	**5 481 531**	**25.3**	**125.3**
指定帳目 **(b)**	3 628 391	7 412 849	10 025 075	2 612 226	35.2	135.2
公共開支	**22 689 164**	**26 473 640**	**27 349 764**	**876 124**	**3.3**	**103.3**
經常開支 (c)	12 544 353	12 656 999	12 571 411	- 85 589	-0.7	99.3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6 000 000	6 000 000	4 349 487	-1 650 513	-27.5	72.5
其他資本開支(d)	516 420	403 792	403 792	0	0.0	100.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9 060 773**	**19 060 791**	**17 324 689**	**-1 736 102**	**-9.1**	**90.9**
指定帳目 **(b)**	3 628 391	7 412 849	10 025 075	2 612 226	35.2	135.2
收支結餘 **(c)**	**2 621 121**	**2 621 121**	**9 838 754**	**7 217 633**	**275.4**	**375.4**
經常結餘	9 093 752	8 981 124	14 400 914	5 419 791	60.3	160.3
非經常結餘	-6 472 631	-6 360 003	-4 562 161	1 797 842	-28.3	71.7

公庫帳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預算執行*
歷年滾存	**20 758 774**	**20 758 774**	**20 758 774**
歷年滾存運用 (-)	0	0	0
2006 年度運作結餘(+)	2 621 121	2 621 121	9 838 754
公庫可供用款變化	2 621 121	2 621 121	9 838 754
預算執行後移轉的結餘	23 379 895	23 379 895	**30 597 528**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經常收入與資本收入之差參照財政局2006年度運作賬內的收入摘要。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將列於最初及已調整預算內的2,621,121,0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重新分類，由原列於"其他各項經常開支"改爲列於預算收支結餘內(預計)。

(d) 經常開支、PIDDA 的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之差參照財政局2006 年開支總結表。

重要註釋 -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基金(至2006 年底共9 個)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爲不影響特區總帳目結餘的決算，在2006 年預算執行中指定帳目的開支與收入金額視爲相同。*
根據財政局開支總結，2006 年預算執行中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金額爲5,123,128,000 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及第二部分。

表二
最近五年（2002年-2006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執行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公共收入	**15 226 922**	**18 370 626**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8**
經常收入	10 987 043	14 011 831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5
資本收入 **(a)**	97 238	108 398	44 919	50 101	191 118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11 084 281**	**14 120 229**	**19 344 883**	**22 768 701**	**27 163 443**
指定帳目 **(b)**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公共開支	**13 486 946**	**15 712 968**	**17 703 006**	**21 184 258**	**27 349 764**
經常開支(c)	7 788 566	8 742 198	9 267 470	11 211 969	12 571 411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1 344 531	2 357 179	3 386 110	4 331 432	4 349 487
其他資本開支	211 208	363 194	530 770	208 736	403 792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9 344 305**	**11 462 571**	**13 184 350**	**15 752 137**	**17 324 689**
指定帳目 **(b) (e)**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預算執行結餘 (d) (f)	**1 739 976**	**2 657 658**	**6 160 533**	**7 016 564**	**9 838 754**
經常結餘	3 198 477	5 269 633	10 032 494	11 506 632	14 400 914
非經常結餘	-1 458 501	-2 611 975	-3 871 961	-4 490 067	-4 562 161
備忘：					
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e)	***2 134 781***	***2 113 581***	***1 907 265***	***2 172 635***	***5 123 128***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	*54 818 745*	*63 566 339*	*82 966 362*	*92 950 909*	*114 364 369*
本地生產總值之名義增長 (%)	*10.3*	*16.0*	*30.5*	*12.0*	*23.0*
本地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 (%)	*10.1*	*14.2*	*28.4*	*6.9*	*16.6*
經常收入 / 開支	*1.41*	*1.60*	*2.08*	*2.03*	*2.15*
經常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14.2*	*13.8*	*11.2*	*12.1*	*11.0*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本地生產總值 (%)	*2.5*	*3.7*	*4.1*	*4.7*	*3.8*
其他資本開支 / 本地生產總值 (%)	*0.4*	*0.6*	*0.6*	*0.2*	*0.4*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17.0***	***18.0***	***15.9***	***16.9***	***15.1***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20.2***	***22.2***	***23.3***	***24.5***	***23.8***
預算執行結餘/本地生產總值 (%) *(f)*	***3.2***	***4.2***	***7.4***	***7.5***	***8.6***
總公共開支 / 本地生產總值 (%)	*24.6*	*24.7*	*21.3*	*22.8*	*23.9*
總公共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27.8*	*28.9*	*28.8*	*30.3*	*32.5*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按照財政局的開支總結作出的分類。
(d)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e) 財政局自2001年總帳目開始展示指定帳目中的已支付開支金額。
(f) 不包括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

重要註釋 *-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基金(至2006年底共9個)採用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指定帳目開支在預算執行中包括自治實體的部份管理結餘。爲不影響總帳目結餘的決算，指定帳目的開支與已徵收入金額視爲相同。每一經濟年度中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的實際金額是參照財政局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9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 三
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 (2002-2006)

每個經濟年度年終管理結餘的滾存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期末狀況)*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4 949 601**	**7 602 096**	**13 760 306**	**20 770 922**	**30 634 735**
- 澳門特區庫房	-1 763 783	-1 957 514	-3 111 305	-3 469 011	-3 844 738
- 澳門金融管理局	6 708 900	9 558 800	16 871 400	24 239 800	34 478 600
-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之經濟貿易代表處之庫房帳	4 484	810	211	133	872
澳門特區基金 ***(b)***	**10 984 588**	**10 902 318**	**10 889 072**	**11 073 342**	**11 620 208**
- 累積資本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 累積收益	4 074 911	3 992 641	3 979 395	4 163 665	4 710 531
包括：					
- 歷年收益	3 911 533	4 074 911	3 992 641	3 979 395	4 163 665
- 運作產生的收益 (+)	266 491	167 730	111 754	184 270	546 866
- 澳門特區總賬目的轉移 / 收入 (-)	- 100 000	- 250 000	- 125 000	0	0
- 對澳門特區總賬目作出的財產轉移 (-)	- 3 113	0	0	0	0
** 澳門特區基金之年收益 (%)*	*2.46%*	*1.53%*	*1.03%*	*1.69%*	*4.94%*
公庫綜合帳 ***(c)***	**15 934 189**	**18 504 414**	**24 649 378**	**31 844 264**	**42 254 943**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9.1%*	*29.1%*	*29.7%*	*34.3%*	*36.9%*
經常開支的月數	*24.6*	*25.4*	*31.9*	*34.1*	*40.3*
總開支的月數 (不包括指定帳目)	*20.5*	*19.4*	*22.4*	*24.3*	*29.3*

註：

(a) *包括歷年運作結餘、運作結餘、印花金額和珠寶及其他有價值物品。*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澳門特區土地基金**資產進行管理的職責。*
累積的資本金額相當於截至1999年底在本地區預算帳目的轉移總額。
*在2006年底，**澳門特區基金**總額爲11,620,208,000澳門元，包括收益資本化 (+) 及以轉移方式交予澳門特區總帳目的運用 (-)*

(c) ***公庫綜合帳*** *相當於每個經濟年度年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澳門特區財產狀況報告第一章。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9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四

2006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徵得收入*	*徵得收入 - 預算的調整值*	*%*	*執行率 %*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	**25 310 285**	**29 094 761**	**37 188 518**	**8 093 757**	**27.8**	**127.8**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21 638 105**	**21 638 123**	**26 972 325**	**5 334 202**	**24.7**	**124.7**
直接稅	**18 586 028**	**18 586 028**	**21 715 411**	**3 129 383**	**16.8**	**116.8**
營業稅	0	0	118	118	..	..
職業稅	335 910	335 910	429 311	93 401	27.8	127.8
房屋稅	285 000	285 000	331 775	46 775	16.4	116.4
所得補充稅	550 000	550 000	962 876	412 876	75.1	175.1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6 910 000	16 910 000	19 527 558	2 617 558	15.5	115.5
其他博彩專營收益 (a)	167 950	167 950	115 476	- 52 474	-31.2	68.8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120 000	120 000	145 897	25 897	21.6	121.6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77 168	77 168	55 164	- 22 004	-28.5	71.5
遺產及贈與稅	0	0	0	0	..	..
物業轉移稅	0	0	0	0	..	..
汽車行駛稅	140 000	140 000	147 236	7 236	5.2	105.2
間接稅	**1 251 985**	**1 252 003**	**1 402 635**	**150 631**	**12.0**	**112.0**
印花稅	747 044	747 044	799 099	52 056	7.0	107.0
消費稅	233 581	233 581	267 303	33 722	14.4	114.4
機動車輛稅	270 000	270 000	334 853	64 853	24.0	124.0
其他	1 361	1 379	1 379	0	0.0	100.0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403 478**	**403 478**	**537 586**	**134 109**	**33.2**	**133.2**
財產收益	**666 150**	**666 150**	**2 171 059**	**1 504 909**	**225.9**	**325.9**
批租地地租	80 150	80 150	93 451	13 301	16.6	116.6
批租地溢價金	400 000	400 000	1 853 545	1 453 545	363.4	463.4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0	0	0	0	..	..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0	0.0	100.0
其他收益	36 000	36 000	74 063	38 063	105.7	205.7
轉移	**682 427**	**682 427**	**958 624**	**276 197**	**40.5**	**140.5**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2 411	2 411	2 826	415	17.2	117.2
1.4%的博彩毛收入	0	0		0	..	..
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						
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 (第 16/2001號法律)	680 000	680 000	955 783	275 783	40.6	140.6
其他轉移	16	16	16	0	-1.8	98.2
資產或勞務出讓	**37 934**	**37 934**	**50 048**	**12 113**	**31.9**	**131.9**
其他經常性收入	**10 103**	**10 103**	**136 962**	**126 859**	**1255.7**	**1355.7**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43 789**	**43 789**	**191 118**	**147 329**	**336.5**	**436.5**
投資品出讓	2 089	2 089	3 183	1 094	52.4	152.4
轉移	0	0	0	0	..	..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	0	134 773	134 773	..	..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41 700	41 700	53 162	11 462	27.5	127.5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21 681 894**	**21 681 912**	**27 163 443**	**5 481 531**	**25.3**	**125.3**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3 628 391**	**7 412 849**	**10 025 075**	**2 612 226**	**35.2**	**135.2**

註:

(a) 包括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的專營權收益。

.. 數目太少或無法定出者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份 預計的及同年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

表五
最近五年(2002年 - 2006年) 徵得的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預算執行*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5 226 922**	**18 370 626**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8**
包括:					
經常收入 **(A)**	**10 987 043**	**14 011 831**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5**
直接稅	**8 876 228**	**11 342 833**	**16 124 456**	**18 069 112**	**21 715 411**
營業稅	425	242	134	172	118
職業稅	259 497	212 431	248 128	343 169	429 311
房屋稅	233 985	245 726	266 843	291 402	331 775
所得補充稅	532 900	496 967	651 257	660 237	962 876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7 442 755	10 030 139	14 333 317	16 315 453	19 527 558
其他博彩專營收益 (a)	196 656	148 303	134 191	121 222	115 476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0	0	272 536	125 271	145 897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102 743	93 822	92 297	74 851	55 164
遺產及贈與稅	92	40	0	0	0
物業轉移稅	0	0	0	0	0
汽車行駛稅	107 175	115 163	125 753	137 336	147 236
間接稅	**926 043**	**987 607**	**1 297 275**	**1 494 863**	**1 402 635**
印花稅	498 684	491 482	737 581	887 718	799 099
消費稅	218 956	224 476	255 859	274 888	267 303
機動車輛稅	206 616	270 020	302 444	330 952	334 853
其他	1 787	1 629	1 391	1 305	1 379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31 917**	**339 708**	**435 230**	**539 938**	**537 586**
財產收益	**454 576**	**872 089**	**731 001**	**1 677 784**	**2 171 059**
批租地地租	75 883	69 380	81 170	89 756	93 451
批租地溢價金	44 448	166 747	234 356	1 400 116	1 853 545
澳門特區土地基金/基金收益	100 000	250 000	125 000	0	0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200 000	350 000	250 000	150 000	150 000
其他收益	34 245	35 962	40 475	37 913	74 063
轉移	**125 776**	**400 605**	**496 569**	**756 618**	**958 624**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125 426	3 846	4 807	2 982	2 826
1.4%的博彩毛收入 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 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 (第 16/2001號法律)	0	396 752	491 751	0	0
	0	0	0	753 621	955 783
其他轉移	350	7	11	16	16
資產或勞務出讓	**42 413**	**39 585**	**42 388**	**48 317**	**50 048**
其他經常收入	**230 090**	**29 404**	**173 045**	**131 968**	**136 962**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97 238**	**108 398**	**44 919**	**50 101**	**191 118**
投資品出讓	248	611	0	3 911	3 183
轉移	1 000	0	0	0	0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	0	6 000	0	134 773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95 990	107 787	38 919	46 190	53 162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11 084 281**	**14 120 229**	**19 344 883**	**22 768 701**	**27 163 443**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備忘					
公共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 (%)	***27.8***	***28.9***	***28.8***	***30.3***	***32.5***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20.2***	***22.2***	***23.3***	***24.5***	***23.8***
包括:					
經常收入	***20.0***	***22.0***	***23.3***	***24.4***	***23.6***
包括:					
博彩直接稅及轉移 (b)	*13.8*	*16.4*	*18.2*	*18.5*	*18.0*
其他直接稅	*2.6*	*2.1*	*1.8*	*1.8*	*1.8*
間接稅	*1.7*	*1.6*	*1.6*	*1.6*	*1.2*
財產收益	*0.8*	*1.4*	*0.9*	*1.8*	*1.9*
其他經常收入	*1.1*	*0.6*	*0.8*	*0.8*	*0.6*
資本收入及退回	***0.2***	***0.2***	***0.1***	***0.1***	***0.2***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7.6***	***6.7***	***5.4***	***5.8***	***8.8***

註: 本表所載的公共收入不包括歷年滾存的運用。
(a) 包括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的專營權收益。
(b) 包括各種博彩直接稅及經常轉移。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9月)。

表六
2006年徵得之收入：與去年徵得之收入的比較及組成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徵得的收入*		*一年的變動*		*2006 年的組成（%）*	
	2005	***2006***	*價值*	*%*	*經常收入*	*總收入*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28 200 823**	**37 188 518**	**8 987 695**	**31.9**		**100.0**
包括:						
經常收入 **(A)**	**22 718 601**	**26 972 325**	**4 253 724**	**18.7**	**100.0**	**72.5**
直接稅	**18 069 112**	**21 715 411**	**3 646 299**	**20.2**	**80.5**	**58.4**
營業稅	172	118	- 53	-31.1	0.0	0.0
職業稅	343 169	429 311	86 142	25.1	1.6	1.2
房屋稅	291 402	331 775	40 373	13.9	1.2	0.9
所得補充稅	660 237	962 876	302 639	45.8	3.6	2.6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6 315 453	19 527 558	3 212 104	19.7	72.4	52.5
其他博彩專營收益 (a)	121 222	115 476	- 5 746	-4.7	0.4	0.3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125 271	145 897	20 626	16.5	0.5	0.4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74 851	55 164	- 19 687	-26.3	0.2	0.1
汽車行駛稅	137 336	147 236	9 900	7.2	0.5	0.4
間接稅	**1 494 863**	**1 402 635**	**- 92 228**	**-6.2**	**5.2**	**3.8**
印花稅	887 718	799 099	- 88 618	-10.0	3.0	2.1
消費稅	274 888	267 303	- 7 585	-2.8	1.0	0.7
機動車輛稅	330 952	334 853	3 901	1.2	1.2	0.9
其他	1 305	1 379	74	5.7	0.0	0.0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539 938**	**537 586**	**- 2 351**	**-0.4**	**2.0**	**1.4**
財產收益	**1 677 784**	**2 171 059**	**493 274**	**29.4**	**8.0**	**5.8**
批租地地租	89 756	93 451	3 695	4.1	0.3	0.3
批租地溢價金	1 400 116	1 853 545	453 429	32.4	6.9	5.0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0	0	0	..	0.0	0.0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150 000	150 000	0	0.0	0.6	0.4
其他收益	37 913	74 063	36 150	95.4	0.3	0.2
轉移	**756 618**	**958 624**	**202 006**	**26.7**	**3.6**	**2.6**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2 982	2 826	- 156	-5.2	0.0	0.0
1.4%的博彩毛收入	0	0	0	..	0.0	0.0
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 (第 16/2001號法律)	753 621	955 783	202 162	26.8	3.5	2.6
其他轉移	16	16	0	-1.0	0.0	0.0
資產及勞務出讓	**48 317**	**50 048**	**1 731**	**3.6**	**0.2**	**0.1**
其他經常收入	**131 968**	**136 962**	**4 994**	**3.8**	**0.5**	**0.4**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50 101**	**191 118**	**141 017**	**281.5**		**0.5**
投資品出讓	3 911	3 183	- 728	-18.6		0.0
轉移	0	0	0	..		0.0
財務資產及其他收入	0	134 773	134 773	..		0.4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46 190	53 162	6 973	15.1		0.1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22 768 701**	**27 163 443**	**4 394 742**	**19.3**		**73.0**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5 432 122**	**10 025 075**	**4 592 953**	**84.6**		**27.0**

註:
(a) 包括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的專營權收益。

.. 數目太少或無法定出者

*資料來源: 財政局 **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預計的及同年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及 **2005** 年特區總帳目。*

表七
待收的經常收入 (2002年 - 2006年)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待收的經常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年底結餘)* *經濟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佔須繳金額的百分比#
直接稅	**547 826**	**540 896**	**536 757**	**505 726**	**507 296**	**22.7**
包括:						
營業稅	40 084	39 819	39 671	39 456	39 327	99.7
職業稅	34 285	34 903	34 750	34 443	34 308	7.4
房屋稅	139 963	138 710	133 202	123 160	120 749	26.7
所得補充稅	329 485	323 496	325 165	304 697	308 942	24.3
遺產及贈與稅	4 009	3 968	3 969	3 969	3 969	100.0
間接稅	**362 044**	**362 732**	**362 521**	**361 233**	**359 942**	**48.5**
包括:						
印花稅〔b〕	28 167	27 818	27 607	25 814	25 695	35.3
機動車輛稅	333 877	334 914	334 914	335 419	334 248	50.0
其他經常稅項	**54 865**	**61 897**	**60 031**	**54 591**	**51 215**	**17.7**
遲延利息〔c〕	2 781	2 856	2 872	2 998	3 115	28.1
批租地地稅及地租	49 259	54 264	53 176	45 806	42 794	31.4
其他經常收入〔d〕	2 825	4 777	3 983	5 787	5 306	3.7
待收之經常收入總額 *(a)*	**964 735**	**965 525**	**959 309**	**921 549**	**918 453**	**28.1**
佔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百分比	*1.8*	*1.5*	*1.2*	*1.0*	*0.8*	
備忘:						
自治機構待收的本身/指定收入						
旅遊基金（旅遊稅）	*3 156*	*3 155*	*3 268*	*3 605*	*3 983*	*3.4*
批租地溢價金						
預算收入	*200 000*	*150 000*	*100 000*	*200 000*	*400 000*	
結算收入 = 徵得的收入	*44 448*	*166 747*	*234 356*	*1 400 116*	*1 853 545*	
徵得的收入 - 預算收入	*-155 552*	*16 747*	*134 356*	*1 200 116*	*1 453 545*	
待收的收入，累積金額 (a)	*nd*	*nd*	*nd*	*nd*	*nd*	
運作時徵得的遲延利息	*116*	*0*	*19 663*	*16 813*	*9 994*	

註:
 # 待收的收入：徵收的結算收入〔包括歷年的待收的收入〕。
(a) 在財政局的各有關年度已結算收入、已徵收入及應收收入的列算表中，未載明批租地溢價金項目(編號 04-11-00-00)及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遲延利息〔編號03-02-02-03〕的待收收入
(b) 憑單印花及各類印花。
(c) 來自其他稅收的遲延利息及補償利息。
(d) 各類賠償及偶然性及未指明之收益。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已結算、已徵收及應收收入列算表、
及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的澳門特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八

2006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預算修改#		最終預算開支	#	已支付
		追加或登錄	註銷		差異	開支
	(1)	(2)	(3)	(4)=(1)+(2)-(3)	(5)=(4)-(1)	(6)
經常及資本開支 (1) *	**13 060 773**	**3 779 007**	**3 778 989**	**13 060 791**	**18**	**12 975 203**
包括:						
一般事務 - 澳門特區政府 (a)	**3 779 414**	**1 017 131**	**693 529**	**4 103 016**	**323 602**	**4 101 017**
包括: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3 276 288	995 239	584 778	3 686 749	410 461	3 686 731
包括:						
澳門大學	*277 189*	*154 500*	*81 423*	*350 266*	*73 077*	*350 266*
澳門理工學院	*159 995*	*92 294*	*13 064*	*239 225*	*79 230*	*239 225*
衛生局	*1 659 354*	*317 482*	*226 482*	*1 750 354*	*91 000*	*1 750 354*
社會工作局	*632 514*	*108 850*	*138 850*	*602 514*	*-30 000*	*602 514*
學生福利基金	*122 000*	*37 000*	*0*	*159 000*	*37 000*	*159 000*
體育發展基金	*164 154*	*155 000*	*0*	*319 154*	*155 000*	*319 154*
旅遊基金	*74 294*	*18 000*	*40 000*	*52 294*	*-22 000*	*52 294*
私人機構 - 其他	*0*	*30 000*	*0*	*30 000*	*30 000*	*30 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其他預算修改	*186 788*	*82 114*	*84 960*	*183 942*	*-2 846*	*183 925*
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 *(b)* *	**4 179 447**	**2 560 334**	**2 632 920**	**4 106 861**	**-72 586**	**4 027 646**
包括: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	*480 583*	*0*	*189 307*	*291 276*	*-189 307*	*291 276*
民政總署	*820 000*	*249 000*	*91 000*	*978 000*	*158 000*	*978 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分享博彩撥款	*68 000*	*22 776*	*0*	*90 776*	*22 776*	*90 776*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68 000*	*22 776*	*0*	*90 776*	*22 776*	*90 776*
社會保障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306 000*	*102 491*	*0*	*408 491*	*102 491*	*408 491*
社會保障基金 - 共同參與	*208 074*	*77 120*	*0*	*285 194*	*77 120*	*285 194*
澳門理工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32 300*	*0*	*29 600*	*2 700*	*-29 600*	*2 700*
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博彩培訓中心)	*43 470*	*17 650*	*39 800*	*21 320*	*-22 150*	*21 320*
出資證券〔資金〕	*400 000*	*0*	*130 000*	*270 000*	*-130 000*	*270 000*
各項轉移 - 私人	*420*	*111 694*	*237*	*111 876*	*111 456*	*106 704*
備用撥款	*300 000*	*1 872 394*	*2 111 444*	*60 950*	*-239 050*	*0*
*其他共用開支 **	*1 452 600*	*84 434*	*41 532*	*1 495 502*	*42 902*	*1 482 409*
非自治機構〔c〕	**5 101 912**	**201 543**	**452 540**	**4 850 914**	**-250 998**	**4 846 540**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1 438 356*	*52 309*	*93 779*	*1 396 886*	*-41 470*	*1 396 886*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315 000*	*11 900*	*74 572*	*1 252 328*	*-62 672*	*1 252 3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80 960*	*6 514*	*11 729*	*275 745*	*-5 215*	*275 745*
財政局	*206 047*	*5 130*	*7 883*	*203 294*	*-2 753*	*199 123*
司法警察局	*185 650*	*4 334*	*16 696*	*173 288*	*-12 362*	*173 280*
法務局	*171 540*	*8 381*	*36 287*	*143 635*	*-27 905*	*143 582*
勞工事務局	*140 200*	*22 695*	*22 846*	*140 049*	*-151*	*140 016*
澳門監獄	*159 129*	*2 671*	*24 609*	*137 191*	*-21 938*	*137 191*
土地工務運輸局	*130 200*	*3 940*	*14 865*	*119 275*	*-10 925*	*119 275*
港務局	*112 486*	*10 638*	*6 320*	*116 804*	*4 318*	*116 804*
行政暨公職局	*139 280*	*4 030*	*27 950*	*115 360*	*-23 920*	*115 334*
文化局	*113 673*	*6 755*	*7 196*	*113 232*	*-441*	*113 232*
經濟局	*101 407*	*3 235*	*5 348*	*99 294*	*-2 113*	*99 276*
身份證明局	*98 897*	*23 436*	*26 010*	*96 323*	*-2 575*	*96 323*
旅遊局	*96 521*	*1 854*	*3 265*	*95 109*	*-1 412*	*95 109*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95 881*	*2 200*	*18 917*	*79 164*	*-16 717*	*79 164*
統計暨普查局	*85 549*	*1 038*	*9 228*	*77 358*	*-8 191*	*77 358*
體育發展局	*52 300*	*5 001*	*5 478*	*51 823*	*-477*	*51 823*
新聞局	*59 342*	*3 610*	*12 085*	*50 867*	*-8 475*	*50 866*
其他非自治機構 (c)	*119 493*	*21 872*	*27 477*	*113 888*	*-5 605*	*113 824*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開支	**6 000 000**	**3 162 127**	**3 162 127**	**6 000 000**	**0**	**4 349 487**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5 697 897*	*1 877 257*	*1 649 482*	*5 925 672*	*227 775*	*4 349 487*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302 103*	*1 284 870*	*1 512 645*	*74 328*	*-227 775*	*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 + (2.) *	**19 060 773**	**6 941 134**	**6 941 116**	**19 060 791**	**18**	**17 324 689**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 *(d)*	3 628 391	3 785 680	1 222	7 412 849	3 784 458	5 123 128
公共開支總計 *	**22 689 164**	**10 726 814**	**6 942 338**	**26 473 640**	**3 784 477**	**22 447 817**

註:

** 不包括 **2,621,121,2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 二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預算修改,但非自治機構除外〔按已支付開支金額排列〕。

*(a) **一般事務** 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代表處的開支〔組織分類的第一章〕。*

*(b) 除第十二章開支的組織分類的共用開支外,還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

*(c) **非自治機構** 是指那些不具財政自治且其開支全部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者。*

*(d) 包括就最初預算作出的**調整**(追加),金額爲2,436,580,000 澳門元 ,特別是下列機構的指定帳目的調整:退休基金會〔+935,777,000 元〕、澳門金融管理局〔+1,500,803,000 元〕。*

資料來源: 財政局 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中的 2006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九
2006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最初預算之差異* (4)=(3)-(1)	*最終預算差異* (5)=(3)-(1)	*最初預算執行百分比* (6)= (3):(1)	*最終預算執行百分比* (7)= (3):(2)
經常及資本開支 *	**13 060 773**	**13 060 791**	**12 975 203**	**- 85 570**	**- 85 588**	**99.3**	**99.3**
包括:							
一般事務 *(a)*	**3 779 414**	**4 103 016**	**4 101 017**	**321 603**	**- 1 999**	**108.5**	**100.0**
共用開支 *(b)**	**4 179 447**	**4 106 861**	**4 027 646**	**- 151 801**	**- 79 215**	**96.4**	**98.1**
非自治機構	**5 101 912**	**4 850 914**	**4 846 540**	**- 255 372**	**- 4 374**	**95.0**	**99.9**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1 438 356*	*1 396 886*	*1 396 886*	*- 41 470*	*0*	*97.1*	*1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315 000*	*1 252 328*	*1 252 327*	*- 62 673*	*0*	*95.2*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80 960*	*275 745*	*275 745*	*- 5 215*	*0*	*98.1*	*100.0*
財政局	*206 047*	*203 294*	*199 123*	*- 6 924*	*- 4 171*	*96.6*	*97.9*
司法警察局	*185 650*	*173 287*	*173 280*	*- 12 370*	*- 8*	*93.3*	*100.0*
法務局	*171 540*	*143 635*	*143 582*	*- 27 958*	*- 53*	*83.7*	*100.0*
勞工事務局	*140 200*	*140 049*	*140 016*	*- 184*	*- 32*	*99.9*	*100.0*
澳門監獄	*159 129*	*137 191*	*137 191*	*- 21 938*	*0*	*86.2*	*1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30 200*	*119 275*	*119 275*	*- 10 925*	*0*	*91.6*	*100.0*
港務局	*112 486*	*116 804*	*116 804*	*4 318*	*0*	*103.8*	*100.0*
行政暨公職局	*139 280*	*115 360*	*115 334*	*- 23 946*	*- 26*	*82.8*	*100.0*
文化局	*113 673*	*113 232*	*113 232*	*- 441*	*0*	*99.6*	*100.0*
經濟局	*101 407*	*99 294*	*99 276*	*- 2 131*	*- 17*	*97.9*	*100.0*
身份證明局	*98 897*	*96 323*	*96 323*	*- 2 575*	*0*	*97.4*	*100.0*
旅遊局	*96 521*	*95 109*	*95 109*	*- 1 412*	*0*	*98.5*	*10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95 881*	*79 164*	*79 164*	*- 16 717*	*0*	*82.6*	*100.0*
統計暨普查局	*85 549*	*77 358*	*77 358*	*- 8 191*	*0*	*90.4*	*100.0*
體育發展局	*52 300*	*51 823*	*51 823*	*- 477*	*0*	*99.1*	*100.0*
新聞局	*59 342*	*50 867*	*50 866*	*- 8 476*	*- 1*	*85.7*	*100.0*
其他非自治機構 (c)	*119 493*	*113 888*	*113 824*	*- 5 669*	*- 64*	*95.3*	*99.9*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開支	**6 000 000**	**6 000 000**	**4 349 487**	**-1 650 513**	**-1 650 513**	**72.5**	**72.5**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5 697 897*	*5 925 672*	*4 349 487*	*-1 348 410*	*-1 576 185*	*76.3*	73.4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302 103*	*74 328*	*0*	*- 302 103*	*- 74 328*	*0.0*	. .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	**19 060 773**	**19 060 791**	**17 324 689**	**-1 736 083**	**-1 736 101**	**90.9**	**90.9**
指定帳目（自治機構） #	3 628 391	7 412 849	5 123 128	1 494 737	-2 289 721	141.2	69.1
公共開支總計*	**22 689 164**	**26 473 640**	**22 447 817**	**- 241 346**	**-4 025 822**	**98.9**	**84.8**

註：
** * 不包括 **2 621 121 2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 包括已批准開支的調整（增加 2,436,580,000 澳門元，即退休基金會增加的935,776,000 澳門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增加的1,500,803,000 澳門元。
*(a)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代表處的開支〔第一章組織分類〕。*
*(b) 包括第十一章**退休金及退伍金**〔2006 年已支付開支的3,174,000 澳門元。〕*
*(c) 包括於2006 年已各自繳付開支低於四千萬澳門元的 6 個**非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中的**2006**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
2006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共同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最初預算之差異* (4)=(3)-(1)	*最終預算* (5)=(3)-(1)	*最初預算執行百分比* (6)= (3):(1)	*最終預算執行百分比* (7)= (3):(2)
共用開支項目 - 經常及資本 #	**4 179 447**	**4 106 861**	**4 027 646**	**- 151 801**	**- 79 215**	**96.4**	**98.1**
包括：							
經常開支	**3 728 055**	**3 792 225**	**3 713 009**	**- 15 045**	**- 79 215**	**99.6**	**97.9**
撥予公營部門的轉移							
立法會	*50 990*	*50 990*	*50 990*	*0*	*0*	*100.0*	*1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34 376*	*134 376*	*134 376*	*0*	*0*	*100.0*	*100.0*
檢察長辦公室	*148 900*	*148 900*	*148 900*	*0*	*0*	*100.0*	*100.0*
廉政公署	*76 539*	*76 539*	*76 539*	*0*	*0*	*100.0*	*100.0*
審計署	*42 401*	*42 401*	*42 401*	*0*	*0*	*100.0*	*100.0*
民政總署	*820 000*	*978 000*	*978 000*	*158 000*	*0*	*119.3*	*100.0*
退休基金會 (共同參與)	*414 413*	*418 574*	*418 574*	*4 161*	*0*	*101.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共同參與)	*208 074*	*285 194*	*285 194*	*77 120*	*0*	*137.1*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306 000*	*408 491*	*408 491*	*102 491*	*0*	*133.5*	*100.0*
旅遊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136 000*	*136 000*	*136 000*	*0*	*0*	*100.0*	*1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68 000*	*90 776*	*90 776*	*22 776*	*0*	*133.5*	*1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68 000*	*90 776*	*90 776*	*22 776*	*0*	*133.5*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43 470*	*21 320*	*21 320*	*- 22 150*	*0*	*49.0*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32 300*	*2 700*	*2 700*	*- 29 600*	*0*	*8.4*	*100.0*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480 583*	*291 276*	*291 276*	*- 189 307*	*0*	*60.6*	*100.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0 000*	*20 000*	*20 000*	*0*	*0*	*100.0*	*1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5 000*	*10 009*	*10 009*	*- 4 992*	*0*	*66.7*	*100.0*
其他各項撥於公營部門的轉移	*9 542*	*7 181*	*7 178*	*- 2 364*	*- 3*	*75.2*	*100.0*
小計	***3 074 588***	***3 213 502***	***3 213 499***	***138 911***	***- 3***	***104.5***	***100.0***
撥於私人機構及其他機構的轉移							
其他轉移 - 私人	*420*	*111 876*	*106 704*	*106 284*	*- 5 172*	*25405.7*	*95.4*
公共廣播服務津貼	*65 000*	*65 000*	*65 000*	*0*	*0*	*100.0*	*100.0*
其他經常轉移	*5 300*	*3 486*	*3 486*	*- 1 814*	*0*	*65.8*	*100.0*
小計	***70 720***	***180 362***	***175 190***	***104 470***	***- 5 172***	***247.7***	***97.1***
其他共用開支							
資產租賃	*110 000*	*107 478*	*106 218*	*- 3 782*	*- 1 259*	*96.6*	*98.8*
特別假或其他原因之交通費	*50 000*	*57 053*	*54 983*	*4 983*	*- 2 070*	*110.0*	*96.4*
電力供應及網絡保養費用	*29 920*	*31 312*	*29 825*	*- 95*	*- 1 487*	*99.7*	*95.2*
退回多收款項	*25 000*	*29 663*	*26 089*	*1 089*	*- 3 574*	*104.4*	*88.0*
其他共用開支 #	*67 826*	*111 905*	*107 206*	*39 379*	*- 4 699*	*158.1*	*95.8*
備用撥款	*300 000*	*60 950*	*0*	*- 300 000*	*- 60 950*	*0.0*	*0.0*
小計	***582 746***	***398 360***	***324 321***	***- 258 426***	***- 74 040***	***55.7***	***81.4***
資本開支	**451 393**	**314 637**	**314 637**	**- 136 756**	**0**	**69.7**	**100.0**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 12 月 30 日, 第56/83/M 號法令第15 條第一款	*4 266*	*4 266*	*4 266*	*0*	*0*	*100.0*	*..*
出資證卷	*400 000*	*270 000*	*270 000*	*- 130 000*	*0*	*67.5*	*100.0*
金融管理局 - 房屋信貸補貼	*47 127*	*40 371*	*40 371*	*- 6 756*	*0*	*85.7*	*100.0*

註：
 # 其他共用開支包括第十一章組織分類中的退休金及退伍金 (2006 年已支付開支爲3,174,000 澳門元)，
但不包括2,621,121,2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中的 **2006**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一
2006年已支付開支：其組成及與上一年的比較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	一年的變動		*2006 年的組成*	
			值	百分比	不包括指定	*總開支*
	2005	***2006***				
經常及資本開支	**11 420 705**	**12 975 203**	**1 554 498**	**13.6**	**74.9**	**57.8**
包括:						
一般事務 *(a)*	**3 790 220**	**4 101 017**	**310 797**	**8.2**	**23.7**	**18.3**
共用開支 *(b)**	**3 294 332**	**4 027 646**	**733 314**	**22.3**	**23.2**	**17.9**
非自治機構	**4 336 153**	**4 846 540**	**510 387**	**11.8**	**28.0**	**21.6**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1 111 611*	*1 396 886*	*285 275*	*25.7*	*8.1*	*6.2*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192 887*	*1 252 327*	*59 440*	*5.0*	*7.2*	*5.6*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63 226*	*275 745*	*12 519*	*4.8*	*1.6*	*1.2*
財政局	*188 813*	*199 123*	*10 310*	*5.5*	*1.1*	*0.9*
司法警察局	*161 306*	*173 280*	*11 974*	*7.4*	*1.0*	*0.8*
法務局	*145 024*	*143 582*	*- 1 442*	*-1.0*	*0.8*	*0.6*
勞工事務局	*118 248*	*140 016*	*21 768*	*18.4*	*0.8*	*0.6*
澳門監獄	*134 079*	*137 191*	*3 112*	*2.3*	*0.8*	*0.6*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5 785*	*119 275*	*13 490*	*12.8*	*0.7*	*0.5*
港務局	*99 894*	*116 804*	*16 910*	*16.9*	*0.7*	*0.5*
行政暨公職局	*110 474*	*115 334*	*4 860*	*4.4*	*0.7*	*0.5*
文化局	*109 128*	*113 232*	*4 104*	*3.8*	*0.7*	*0.5*
經濟局	*96 390*	*99 276*	*2 886*	*3.0*	*0.6*	*0.4*
身份證明局	*84 721*	*96 323*	*11 602*	*13.7*	*0.6*	*0.4*
旅遊局	*88 248*	*95 109*	*6 861*	*7.8*	*0.5*	*0.4*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71 586*	*79 164*	*7 578*	*10.6*	*0.5*	*0.4*
統計暨普查局	*75 432*	*77 358*	*1 926*	*2.6*	*0.4*	*0.3*
體育發展局	*37 941*	*51 823*	*13 882*	*36.6*	*0.3*	*0.2*
新聞局	*44 051*	*50 866*	*6 815*	*15.5*	*0.3*	*0.2*
其他非自治機構 (c)	*97 309*	*113 824*	*16 515*	*17.0*	*0.7*	*0.5*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開支	**4 331 432**	**4 349 487**	**18 055**	**0.4**	**25.1**	**19.4**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5 752 137**	**17 324 689**	**1 572 552**	**10.0**	**100.0**	**77.2**
指定帳目（自治機構）	2 172 635	5 123 128	2 950 493	135.8	..	22.8
公共開支總計	**17 924 772**	**22 447 817**	**4 523 045**	**25.2**	..	**100.0**

註:
*(a)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代表處的開支〔第一章組織分類〕。*
*(b) 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
*(c) 包括於2006 年已各自繳付開支低於四千萬元澳門幣的 6 個**非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 年及**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5** 及**2006**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二
2006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與最初預算之偏差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執行率*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959 550**	**867 029**	**618 071**	**- 341 479**	**- 248 958**	**64.4**	**71.3**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699 896	592 668	415 919	- 283 977	- 176 749	59.4	70.2
公共治安	259 654	274 361	202 152	- 57 502	- 72 209	77.9	73.7
社會職能	**835 651**	**1 320 435**	**759 526**	**- 76 125**	**- 560 910**	**90.9**	**57.5**
教育	138 536	155 400	89 113	- 49 423	- 66 286	64.3	57.3
衛生	255 204	171 607	97 810	- 157 394	- 73 797	38.3	57.0
社會保障及援助	140 543	72 367	66 550	- 73 993	- 5 817	47.4	92.0
房屋	43 708	450 141	237 677	193 968	- 212 465	543.8	52.8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257 660	470 920	268 376	10 716	- 202 544	104.2	57.0
經濟職能	**3 902 696**	**4 163 208**	**2 971 890**	**- 930 806**	**-1 191 318**	**76.1**	**71.4**
經濟服務	3 902 696	4 163 208	2 971 890	- 930 806	-1 191 318	76.1	71.4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小計	**5 697 897**	**6 350 672**	**4 349 487**	**-1 348 410**	**-2 001 185**	**76.3**	**68.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302 103	42 325	0	- 302 103	- 42 325	..	..
PIDDA總額	**6 000 000**	**6 392 997**	**4 349 487**	**-1 650 513**	**-2 043 511**	**72.5**	**68.0**
經濟分類							
房屋	36 998	439 942	227 879	190 881	- 212 063	615.9	51.8
樓宇	1 876 302	2 011 328	1 187 192	- 689 110	- 824 136	63.3	59.0
街道及橋樑	1 353 900	1 048 144	746 988	- 606 912	- 301 156	55.2	71.3
港口	210 545	400 072	227 869	17 323	- 172 204	108.2	57.0
各類建築工程	1 417 382	1 653 604	1 292 294	- 125 088	- 361 310	91.2	78.2
運輸物料	69 526	100 490	97 172	27 646	- 3 318	139.8	96.7
機械及設備	324 821	313 099	239 783	- 85 037	- 73 316	73.8	76.6
其他投資	408 423	383 993	330 310	- 78 113	- 53 683	80.9	86.0
小計	**5 697 897**	**6 350 672**	**4 349 487**	**-1 348 410**	**-2 001 185**	**76.3**	**68.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302 103	42 325	0	- 302 103	- 42 325	..	..
PIDDA總額	**6 000 000**	**6 392 997**	**4 349 487**	**-1 650 513**	**-2 043 511**	**72.5**	**68.0**
*按涉及範圍分類的**PIDDA** :*							
社會	*963 948*	*1 824 689*	*1 171 773*	*207 825*	*- 652 916*	*121.6*	*64.2*
基建	*3 465 613*	*3 340 645*	*2 434 819*	*-1 030 793*	*- 905 826*	*70.3*	*72.9*
公共行政現代化	*1 201 321*	*1 063 276*	*648 446*	*- 552 875*	*- 414 830*	*54.0*	*61.0*
其他範圍	*67 016*	*122 061*	*94 448*	*27 432*	*- 27 613*	*140.9*	*77.4*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302 103*	*42 325*	*0*	*- 302 103*	*- 42 325*	..	..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							
撥款 *< 一百萬澳門元*	*47 649*	*81 584*	*60 214*	*12 565*	*- 21 370*	*126.4*	*73.8*
撥款 *一百萬元 =< X < 五百萬澳門元*	*265 010*	*310 206*	*213 028*	*- 51 982*	*- 97 177*	*80.4*	*68.7*
撥款 *五百萬元 =< X < 一千萬澳門元*	*287 358*	*368 312*	*250 296*	*- 37 061*	*- 118 016*	*87.1*	*68.0*
撥款 *一千萬元 =< X < 二千萬澳門元*	*451 117*	*311 930*	*186 572*	*- 264 545*	*- 125 358*	*41.4*	*59.8*
撥款 *二千萬元 =< X < 四千萬澳門元*	*718 259*	*634 138*	*531 533*	*- 186 726*	*- 102 605*	*74.0*	*83.8*
撥款 *X > = 四千萬澳門元 **	*3 928 504*	*4 644 503*	*3 107 844*	*- 820 660*	*-1 536 659*	*79.1*	*66.9*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302 103*	*42 325*	*0*	*- 302 103*	*- 42 325*	..	..

註：

(a) 在2006年12月27日將392,997,000澳門元撥作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前的PIDDA最終撥款(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份第53頁)。

** 539項計劃中金額爲40,000,000澳門元或以上撥款的已執行的PIDDA有39項，而平均每項計劃的金額爲119,100,000澳門元。*
39項已支付開支的投資計劃金額爲3,107,800,000澳門元，相等於2006年PIDDA已執行開支的71.5%。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

表十三
（2002年 - 2006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

（支付金額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的經濟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76.8**	**478.0**	**471.3**	**366.0**	**618.1**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323.5	410.2	367.3	251.5	415.9
公共治安	53.3	67.8	104.1	114.5	202.2
社會職能	**370.3**	**1 032.4**	**1 565.7**	**1 651.0**	**759.5**
教育	29.4	62.1	62.1	177.6	89.1
衛生	49.2	102.8	115.8	141.0	97.8
社會保障及援助	14.0	16.5	9.2	37.6	66.6
房屋	7.5	1.8	5.8	38.5	237.7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270.2	849.2	1 372.8	1 256.2	268.4
經濟職能	**597.4**	**846.8**	**1 349.1**	**2 314.4**	**2 971.9**
經濟服務	597.4	846.8	1 349.1	2 314.4	2 971.9
PIDDA總額	**1 344.5**	**2 357.2**	**3 386.1**	**4 331.4**	**4 349.5**
每年變動的百分比	*35.8*	*75.3*	*43.7*	*27.9*	*0.4*
經濟分類					
房屋	4.7	5.2	6.0	32.6	227.9
樓宇	418.9	1 141.0	1 312.3	1 175.2	1 187.2
街道及橋樑	173.4	376.2	839.4	681.9	747.0
港口	0.0	0.0	7.6	235.8	227.9
各類建築工程	353.6	378.8	648.8	1 526.6	1 292.3
運輸物料	31.4	37.2	43.0	52.5	97.2
機械及設備	154.7	190.5	278.6	327.5	239.8
其他投資	207.8	228.3	250.5	299.5	330.3
PIDDA總額	**1 344.5**	**2 357.2**	**3 386.1**	**4 331.4**	**4 349.5**
其他指標：					
PIDDA 的開支 / 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2.5%***	***3.7%***	***4.1%***	***4.7%***	***3.8%***
預算執行率 ：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開支 #	*84.0%*	*94.3%*	*94.8%*	*94.7%*	*72.5%*
*已支付開支 ： 最終預算開支 **	*83.1%*	*90.8%*	*83.2%*	*85.1%*	*68.0%*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澳門幣）：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248.0*	*247.2*	*209.1*	*322.3*	*273.2*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493.0*	*661.6*	*783.1*	*933.9*	*968.4*
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603.5*	*1 448.4*	*2 393.9*	*3 075.2*	*3 107.8*
PIDDA 總額	***1 344.5***	***2 357.2***	***3 386.1***	***4 331.4***	***4 349.5***

註:

 # 已支付開支與最初預算開支相比，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 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撥款相比，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預算最終撥款按財政局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所列之金額爲準。）*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及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和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06預算執行表 12.13.14.

表十四

（2002年 - 2006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佔已支付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的經濟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8.0**	**20.3**	**13.9**	**8.5**	**14.2**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4.1	17.4	10.8	5.8	9.6
公共治安	4.0	2.9	3.1	2.6	4.6
社會職能	**27.5**	**43.8**	**46.2**	**38.1**	**17.5**
教育	2.2	2.6	1.8	4.1	2.0
衛生	3.7	4.4	3.4	3.3	2.2
社會保障及援助	1.0	0.7	0.3	0.9	1.5
房屋	0.6	0.1	0.2	0.9	5.5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20.1	36.0	40.5	29.0	6.2
經濟職能	**44.4**	**35.9**	**39.8**	**53.4**	**68.3**
經濟服務	44.4	35.9	39.8	53.4	68.3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濟分類					
房屋	0.3	0.2	0.2	0.8	5.2
樓宇	31.2	48.4	38.8	27.1	27.3
街道及橋樑	12.9	16.0	24.8	15.7	17.2
港口	0.0	0.0	0.2	5.4	5.2
各類建築工程	26.3	16.1	19.2	35.2	29.7
運輸物料	2.3	1.6	1.3	1.2	2.2
機械及設備	11.5	8.1	8.2	7.6	5.5
其他投資	15.5	9.7	7.4	6.9	7.6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分類：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18.4*	*10.5*	*6.2*	*7.4*	*6.3*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36.7*	*28.1*	*23.1*	*21.6*	*22.3*
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44.9*	*61.4*	*70.7*	*71.0*	*71.5*
PIDDA 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公共行政一般部門」*包括一般行政性質的公共部門（政府機關、各司長辦公室、立法會、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財政當局、內政、司法及登記局）的開支。*

*「**經濟服務**」包括一切用於發展及促進經濟活動的開支（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用於基建、運輸、通訊、旅遊、城市外貌及環境整治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和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 十五

2006年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執行率(按投資項目的規模)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投資項目之規模	最初撥款 *(1)*	追加或用去 *(2)*	最終之撥款 *(3)=(1)+(2)*	*已支付開支 (4)*	*最初的執行率* (4) / (1)	*最終的執行率* (4) / (3)
小型投資項目						
第一級 < 一百萬澳門元	47.6	33.9	81.6	60.2	126.4%	73.8%
第二級 一百萬元 =< X < 五百萬澳門元	265.0	45.2	310.2	213.0	80.4%	68.7%
中型投資項目						
第三級 五百萬元 =< X < 一千萬澳門元	287.4	81.0	368.3	250.3	87.1%	68.0%
第四級 一千萬元 =< X < 二千萬澳門元	451.1	-139.2	311.9	186.6	41.4%	59.8%
大型投資項目						
第五級 二千萬元 =< X < 四千萬澳門元	718.3	-84.1	634.1	531.5	74.0%	83.8%
第六級 X > = 四千萬澳門元	3,928.5	716.0	4,644.5	3,107.8	79.1%	66.9%
同期撥款 / 備用撥款	302.1	-259.8	42.3	0.0	..	..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總額 #	**6,000.0**	**393.0**	**6,393.0**	**4,349.5**	**72.5%**	**68.0%**
包括:						
*大型投資項目 **						
焚化中心 - 擴建	439.6	39.7	479.3	452.9	103.0%	94.5%
葡京酒店迴旋處及各引橋通道的改造	270.2	158.6	428.8	235.4	87.1%	54.9%
氹仔新碼頭	189.8	198.6	388.4	222.0	116.9%	57.1%
藝園及附近道路改建	60.0	170.2	230.2	195.8	326.3%	85.1%
青洲社會房屋	0.0	313.0	313.0	171.4	..	54.8%
新口岸的海岸線改建及景觀整治	180.0	-37.9	142.1	140.4	78.0%	98.8%
氹仔新碼頭地下停車場						
和商業區域	0.0	268.1	268.1	129.4	..	48.3%
水塘新道路	75.2	47.8	122.9	120.9	160.8%	98.3%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	113.5	3.2	116.7	113.3	99.9%	97.1%
塔石廣場	98.8	10.1	108.8	92.6	93.8%	85.1%
消防局運輸物料	33.7	55.4	89.1	88.5	262.5%	99.3%
路環污水處理站	108.0	-8.2	99.8	82.2	76.2%	82.4%
氹仔 - 路環基建	34.4	57.9	92.4	72.6	210.7%	78.6%
澳門科技大學體育館	0.0	70.3	70.3	70.3	..	100.0%
路氹城司法警察局分局	60.0	8.0	68.0	67.8	113.1%	99.7%
澳珠跨境工業區	63.1	0.7	63.8	63.8	101.1%	100.0%
機場貨運站擴建	0.0	152.9	152.9	62.9	..	41.1%
交通事務局大樓	0.0	76.4	76.4	61.3	..	80.2%
路氹城蓮花路地下重型車停車場						
	148.0	-39.6	108.5	60.7	41.0%	55.9%
澳珠跨區工業區 I（第二階段）	46.8	12.8	59.6	59.6	127.2%	100.0%
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	0.0	63.9	63.9	50.4	..	78.8%
21項第六級的大型投資項目總額	**1,481.6**	**1,582.2**	**3,063.8**	**2,161.3**	**145.9%**	**70.5%**
佔PIDDA 總投資之百分比	*24.7%*	*402.6%*	*47.9%*	*49.7%*	..	..
18項第六級的其他投資項目總額	**2,447.0**	**-866.2**	**1,580.7**	**946.5**	**38.7%**	**59.9%**
佔PIDDA 總投資之百分比	*40.8%*	*-220.4%*	*24.7%*	*21.8%*	..	..
其他500項其他投資項目總額	**2,071.5**	**-323.0**	**1,748.5**	**1,241.6**	**59.9%**	**71.0%**
佔PIDDA 總投資之百分比	*34.5%*	*-82.2%*	*27.4%*	*28.5%*	..	..

註:

 # 最初撥款的PIDDA 投資數量爲408 項，最終撥款的PIDDA 投資數量爲539 項。

** 2006 年已支付金額爲五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各項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五章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資計劃及2006 年PIDDA 五百萬澳門元以上撥款的投資項目清單（補充資料）。

表十六
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2004年 - 2006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非綜合帳目）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2006	最終預算 2006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4	2005	2006	2006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6)=(5)-(1)	(7)=(5)-(4)
	(1)	(2)	(3)	(4)	(5)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6 398.8**	**6 172.4**	**4 491.0**	**5 030.3**	**5 757.7**	**- 641.1**	**727.4**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 524.8	4 358.5	3 047.6	3 446.3	4 013.8	- 511.1	567.5
公共治安	1 874.0	1 813.9	1 443.4	1 584.0	1 743.9	- 130.1	159.9
社會職能	**8 610.3**	**11 393.5**	**6 646.4**	**8 871.3**	**9 706.9**	**1 096.6**	**835.6**
教育	2 661.2	2 801.2	1 824.4	2 313.3	2 884.1	222.9	570.8
衛生	1 971.1	1 964.4	999.3	1 907.7	2 516.7	545.6	609.0
社會保障及援助	2 089.7	3 479.3	1 486.7	2 059.3	1 986.1	- 103.6	- 73.2
房屋	194.6	604.0	179.4	162.2	362.8	168.1	200.5
體育及康樂	377.4	660.6	1 443.8	1 397.1	567.9	190.5	- 829.3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 316.2	1 883.9	712.8	1 031.6	1 389.3	73.0	357.7
經濟職能	**6 547.5**	**8 224.5**	**2 645.4**	**3 807.0**	**6 457.6**	**- 89.9**	**2 650.6**
運輸及通訊	1 886.0	1 702.7	1 004.9	1 134.4	985.5	- 900.5	- 148.9
旅遊	466.6	570.2	247.5	433.9	505.2	38.6	71.3
基礎設施	1 027.2	1 019.8	112.1	243.7	852.0	- 175.3	608.2
規劃及環境整治	1 280.1	1 537.1	384.9	1 068.7	1 282.3	2.2	213.5
其他經濟職能	1 887.6	3 394.7	895.9	926.2	2 832.6	945.1	1 906.5
其他職能	**1 132.6**	**683.2**	**1 308.8**	**216.2**	**525.7**	**- 606.9**	**309.5**
公營部門之轉移	1.2	1.3	0.9	1.1	1.3	0.1	0.2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1 131.4	681.9	1 307.9	215.1	524.4	- 607.0	309.2
總開支 *	**22 689.2**	**26 473.6**	**15 091.6**	**17 924.8**	**22 447.8**	**- 241.3**	**4 523.0**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8.2**	**23.3**	**29.8**	**28.1**	**25.6**	**- 2.6**	**- 2.4**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9.9	16.5	20.2	19.2	17.9	-2.1	-1.3
公共治安	8.3	6.9	9.6	8.8	7.8	-0.5	-1.1
社會職能	**37.9**	**43.0**	**44.0**	**49.5**	**43.2**	**5.3**	**-6.2**
教育	11.7	10.6	12.1	12.9	12.8	1.1	-0.1
衛生	8.7	7.4	6.6	10.6	11.2	2.5	0.6
社會保障及援助	9.2	13.1	9.9	11.5	8.8	-0.4	-2.6
房屋	0.9	2.3	1.2	0.9	1.6	0.8	0.7
體育及康樂	1.7	2.5	9.6	7.8	2.5	0.9	-5.3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5.8	7.1	4.7	5.8	6.2	0.4	0.4
經濟職能	**28.9**	**31.1**	**17.5**	**21.2**	**28.8**	**-0.1**	**7.5**
運輸及通訊	8.3	6.4	6.7	6.3	4.4	-3.9	-1.9
旅遊	2.1	2.2	1.6	2.4	2.3	0.2	-0.2
基礎設施	4.5	3.9	0.7	1.4	3.8	-0.7	2.4
規劃及環境整治	5.6	5.8	2.6	6.0	5.7	0.1	-0.3
其他經濟職能	8.3	12.8	5.9	5.2	12.6	4.3	7.5
其他職能	**5.0**	**2.6**	**8.7**	**1.2**	**2.3**	**-2.6**	**1.1**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0.0	0.0	0.0	0.0	0.0	0.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5.0	2.6	8.7	1.2	2.3	-2.7	1.1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在最初和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結餘備用撥款的2,621,000,000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及2004年和200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七
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2004年 - 2006年）
（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非綜合帳目）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2006	最終預算 2006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4	2005	2006	2006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6)=(5)-(1)	(7)=(5)-(4)
	(1)	(2)	(3)	(4)	(5)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5 439.2**	**5 343.2**	**4 019.7**	**4 664.3**	**5 139.6**	**- 299.6**	**475.4**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3 824.9	3 801.4	2 680.4	3 194.8	3 597.9	- 227.1	403.0
公共治安	1 614.3	1 541.7	1 339.3	1 469.4	1 541.7	- 72.6	72.3
社會職能	**7 774.6**	**10 247.3**	**5 080.7**	**7 220.3**	**8 947.3**	**1 172.7**	**1 727.1**
教育	2 522.6	2 645.8	1 762.2	2 135.7	2 795.0	272.4	659.3
衛生	1 715.9	1 826.0	883.5	1 766.7	2 418.9	703.0	652.2
社會保障及援助	1 949.1	3 407.0	1 477.5	2 021.7	1 919.6	- 29.6	- 102.1
房屋	150.9	154.9	173.6	123.7	125.1	- 25.9	1.4
體育及康樂	264.6	428.2	151.8	223.3	383.9	119.3	160.6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 171.4	1 785.4	632.0	949.2	1 304.9	133.5	355.6
經濟職能	**2 644.8**	**4 274.3**	**1 296.3**	**1 492.6**	**3 485.7**	**840.9**	**1 993.1**
運輸及通訊	411.3	419.1	171.0	193.5	225.1	- 186.2	31.6
旅遊	435.6	492.8	223.6	370.0	447.1	11.5	77.1
基礎設施	0.0	0.0	0.0	0.0	0.0	0.0	0.0
規劃及環境整治	16.1	17.9	11.3	16.1	15.3	- 0.7	- 0.7
其他經濟職能	1 781.8	3 344.5	890.4	913.1	2 798.2	1 016.4	1 885.1
其他職能	**830.5**	**608.9**	**1 308.8**	**216.2**	**525.7**	**- 304.8**	**309.5**
公營部門之轉移	1.2	1.3	0.9	1.1	1.3	0.1	0.2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829.3	607.6	1 307.9	215.1	524.4	- 304.9	309.2
總開支（不包括 PIDDA）*	**16 689.2**	**20 473.6**	**11 705.5**	**13 593.3**	**18 098.3**	**1 409.2**	**4 505.0**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2.6**	**26.1**	**34.3**	**34.3**	**28.4**	**- 4.2**	**- 5.9**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2.9	18.6	22.9	23.5	19.9	-3.0	-3.6
公共治安	9.7	7.5	11.4	10.8	8.5	-1.2	-2.3
社會職能	**46.6**	**50.1**	**43.4**	**53.1**	**49.4**	**2.9**	**-3.7**
教育	15.1	12.9	15.1	15.7	15.4	0.3	-0.3
衛生	10.3	8.9	7.5	13.0	13.4	3.1	0.4
社會保障及援助	11.7	16.6	12.6	14.9	10.6	-1.1	-4.3
房屋	0.9	0.8	1.5	0.9	0.7	-0.2	-0.2
體育及康樂	1.6	2.1	1.3	1.6	2.1	0.5	0.5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7.0	8.7	5.4	7.0	7.2	0.2	0.2
經濟職能	**15.8**	**20.9**	**11.1**	**11.0**	**19.3**	**3.4**	**8.3**
運輸及通訊	2.5	2.0	1.5	1.4	1.2	-1.2	-0.2
旅遊	2.6	2.4	1.9	2.7	2.5	-0.1	-0.3
基礎設施	0.0	0.0	0.0	0.0	0.0	0.0	0.0
規劃及環境整治	0.1	0.1	0.1	0.1	0.1	0.0	0.0
其他經濟職能	10.7	16.3	7.6	6.7	15.5	4.8	8.7
其他職能	**5.0**	**3.0**	**11.2**	**1.6**	**2.9**	**-2.1**	**1.3**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0.0	0.0	0.0	0.0	0.0	0.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5.0	3.0	11.2	1.6	2.9	-2.1	1.3
總開支（不包括 PIDD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在最初和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結餘備用撥款的2,621,000,000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摘要及2004年和200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八
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 (2004年 - 2006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非綜合帳目)

經濟分類	最初預算 2006	最終預算 2006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4	2005	2006	2006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6)=(5)-(1)	(7)=(5)-(4)
	(1)	(2)	(3)	(4)	(5)		
經常開支	**12 544.4**	**12 657.0**	**9 267.5**	**11 212.0**	**12 571.4**	**27.1**	**1 359.4**
人員	3 688.5	3 437.7	2 959.2	3 250.7	3 433.6	- 254.8	182.9
資產及勞務	952.1	885.3	663.7	778.4	874.0	- 78.1	95.6
利息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常轉移	7 547.6	8 188.7	5 594.9	7 126.0	8 183.5	635.8	1 057.5
包括：							
公營部門	*6 467.7*	*6 967.4*	*4 820.5*	*6 344.7*	*6 967.3*	499.6	622.6
私立機構	*756.8*	*806.9*	*562.8*	*592.0*	*806.9*	50.1	215.0
私人	*314.6*	*407.5*	*208.3*	*185.2*	*402.3*	87.8	217.1
外地	*8.5*	*6.9*	*3.4*	*4.1*	6.9	- 1.7	2.8
其他經常開支 *	356.2	145.3	49.7	56.9	80.3	- 275.8	23.5
資本開支	**6 516.4**	**6 403.8**	**3 916.9**	**4 540.2**	**4 753.3**	**-1 763.1**	**213.1**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6 000.0	6 000.0	3 386.1	4 331.4	4 349.5	-1 650.5	18.1
其他投資	7.0	5.4	8.0	6.9	5.4	- 1.6	- 1.4
資本轉移	62.3	88.0	121.3	63.0	88.0	25.7	25.0
財務運作	447.1	310.4	401.4	138.9	310.4	- 136.8	171.5
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	**19 060.8**	**19 060.8**	**13 184.4**	**15 752.2**	**17 324.7**	**-1 736.1**	**1 572.5**
指定帳目	3 628.4	7 412.8	1 907.3	2 172.6	5 123.1	1 494.7	2 950.5
總開支 *	**22 689.2**	**26 473.6**	**15 091.6**	**17 924.8**	**22 447.8**	**- 241.3**	**4 523.0**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經常開支	**55.3**	**47.8**	**61.4**	**62.6**	**56.0**	**0.7**	**- 6.5**
人員	16.3	13.0	19.6	18.1	15.3	- 1.0	- 2.8
資產及勞務	4.2	3.3	4.4	4.3	3.9	- 0.3	- 0.4
利息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常轉移	33.3	30.9	37.1	39.8	36.5	3.2	- 3.3
包括：						0.0	0.0
公營部門	*28.5*	*26.3*	*31.9*	*35.4*	*31.0*	2.5	- 4.4
私立機構	*3.3*	*3.0*	*3.7*	*3.3*	*3.6*	0.3	0.3
私人	*1.4*	*1.5*	*1.4*	*1.0*	*1.8*	0.4	0.8
外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經常開支 *	1.6	0.5	0.3	0.3	0.4	- 1.2	0.0
資本開支	**28.7**	**24.2**	**26.0**	**25.3**	**21.2**	**- 7.5**	**- 4.2**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26.4	22.7	22.4	24.2	19.4	- 7.1	- 4.8
其他投資	0.0	0.0	0.1	0.0	0.0	0.0	0.0
資本轉移	0.3	0.3	0.8	0.4	0.4	0.1	0.0
財務運作	2.0	1.2	2.7	0.8	1.4	- 0.6	0.6
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	**84.0**	**72.0**	**87.4**	**87.9**	**77.2**	**- 6.8**	**- 10.7**
指定帳目	**16.0**	**28.0**	**12.6**	**12.1**	**22.8**	**6.8**	**10.7**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在最初和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結餘備用撥款的* ***2,621,000,000*** *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及* ***2004*** *年和*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九
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2004年 - 2006年)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爲單位)

獲撥給經常轉移的公營部門	*預算執行*		
	2004	***2005***	***2006***
澳門特區總帳目撥予各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			
澳門特區政治架構機關			
立法會	41.0	48.5	51.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13.9	124.1	134.4
檢察長辦公室	144.5	148.9	148.9
廉政公署	61.4	75.5	76.5
審計署部門	29.5	27.6	42.4
民政及市政事務			
民政總署	660.3	829.0	978.0
教育及技術培訓事務			
澳門大學	150.4	300.9	350.3
澳門理工學院	80.6	173.7	239.2
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30.0	53.3	21.3
澳門理工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47.8	41.9	2.7
學生福利基金	68.7	92.4	159.0
衛生事務			
衛生局	829.3	1 714.2	1 750.4
社會福利及保障			
退休基金會-共同分享	357.5	397.2	418.6
退休基金會	0.0	0.0	22.0
社會保障基金-共同分享	97.0	217.0	285.2
社會保障基金-分享博彩撥款	0.0	339.1	408.5
社會援助及協助			
澳門社會工作局	253.9	692.5	602.5
社會保障基金-援助失業人士	285.0	30.0	0.0
社會保障基金 -培訓失業人士	83.2	0.0	0.0
促進/協調經濟或財政活動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9.9	7.7	7.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分享博彩撥款	0.0	75.4	90.8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5.4	9.1	32.8
金融管理局-財務管理費	215.1	243.8	291.3
工商業發展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企業及個人	40.0	0.0	0.0
工商業發展基金-分享博彩撥款	0.0	75.4	90.8
旅遊基金	57.7	74.3	52.3
旅遊基金-分享博彩撥款	0.0	107.3	136.0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			
體育發展基金	108.3	164.2	319.2
文化基金	55.3	124.8	103.3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5	23.4	10.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10.0	20.0	20.0
其他領域 / 其他轉移			
各項轉移	775.0	0.0	0.0
各項轉移 - 自治基金組織	70.0	0.0	0.0
各項轉移小計 #	**4 716.1**	**6 231.2**	**6 844.9**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104.4	113.5	122.4
撥予公營部門的轉移總計	**4 820.5**	**6 344.7**	**6 967.3**
佔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55.1%*	*68.5%*	*62.1%*

 # 包括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所有二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經常轉移。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及2004年和2005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二十

2006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					
	採用公共會計制度		採用其他會計制度 (b)		自治機構的總額 (a)	
	(31)	%	(9)	%	(40)	%
資源的來源						
1. 於 **01.01.2006**的上年管理結餘	**1 663.8**	**19.8**	**9 918.8** #	**58.4**	**11 582.7**	**45.6**
	(d)		(c)			
2. 運作收入	**6 751.2**	**80.2**	**7 068.7**	**41.6**	**13 819.9**	**54.4**
包括：						
2.1 本身收入	1 046.9	12.4	6 604.5	38.9	7 651.4	30.1
2.2 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	1 142.1	13.6	102.4	0.6	1 244.6	4.9
2.3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4 562.2	54.2	361.8	2.1	4 923.9	19.4
資源來源 = 資源運用	**8 415.1**	**100.0**	**16 987.5**	**100.0**	**25 402.6**	**100.0**
資源的運用						
			(c)			
3. 已支付的運作開支	**5 811.6**	**69.1**	**3 338.2**	**19.7**	**9 149.7**	**36.0**
包括：						
3.1 人員開支	2 251.7	26.8	457.7	2.7	2 709.4	10.7
3.2 資產及勞務	1 881.4	22.4	728.6	4.3	2 610.1	10.3
3.3 經常轉移	1 232.9	14.7	0.0	0.0	1 232.9	4.9
3.4 其他經常開支	206.0	2.4	1 866.4	11.0	2 072.4	8.2
3.5 投資開支	135.5	1.6	75.0	0.4	210.5	0.8
3.6 其他資本開支	104.0	1.2	210.5	1.2	314.5	1.2
	(d)		(c)			
4. 運作結餘 **(2.-3.)**	**939.7**	11.2	**3 730.5**	22.0	**4 670.2**	18.4
5. 於 **31.12.2006**的最終管理結餘	**2 603.5**	**30.9**	**13 649.4**	**80.3**	**16 252.9**	64.0

註:

 # 僅指歷年經濟年度結餘，但不是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全部資本淨值。

(a) 應對這一欄的總額作出若干保留，因爲各自治機構不管是否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現時並沒有強制要求他們採用公共會計制度。

(b) 在此包括金融管理局及退休基金會的本身收入及其他經常開支，由於這兩個自治機構管理大量的財務資產，故導致出現龐大的財務收入及開支。由於金融管理局在貨幣匯兌協調方面及退休基金會與社會保障基金在社會保障方面的工作的特殊性，故最好在採用綜合帳的表述方式時，將這兩個屬於行政公營部門的子部門獨立進行表述。

(c) 基於就各本身管理帳目存在著不同的記賬標準，200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第八頁)，關於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的收入、開支及決算的運作結餘總額出現差異。一如過去幾年，本表是採用財政局的數據來編制，因該等數據與已公佈在本身管理帳目包括可能有的會計更正的會計資料一致。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2006 年的收入爲7,111,100,000 澳門元、開支爲3,369,600,000 澳門元及運作結餘爲3,741,500,000 澳門元。

(d) 根據財政局決算及審計署200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結餘。

資源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6**年自治機構收入及支出（見表**VI.3**及表**VI.4**）及**2006**經濟年度已支付開支的總摘要**(**運作帳目第Ⅲ章**)**以及審計署**2006**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2006預算執行表 20.21.22.

表二十一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2006年的預算執行情況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資料來源*				*資源 = 運用*	*資源運用*		*運作結餘*
	本督運年度的最初資源及已徵收入							
	最初結餘	*本身收入*	*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已支付開支*	*最終結餘*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126.8**	**30.8**	**0.0**	**453.2**	**610.8**	**467.1**	**143.7**	**16.9**
立法會	3.8	0.0	0.0	51.0	54.8	49.0	5.8	2.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0.5	28.2	0.0	134.4	193.1	158.8	34.3	3.8
檢察長辦公室	63.4	1.5	0.0	148.9	213.9	151.4	62.5	(0.9)
廉政公署	16.6	0.4	0.0	76.5	93.6	72.4	21.2	4.6
審計署部門	12.5	0.5	0.0	42.4	55.5	35.5	20.0	7.5
民政總署	**102.0**	**194.4**	**0.0**	**867.0**	**1 163.4**	**1 021.2**	**142.2**	**40.2**
教育及技術培訓事務	**30.5**	**312.6**	**0.0**	**467.3**	**810.4**	**743.9**	**66.5**	**36.0**
澳門大學	3.4	185.8	0.0	342.3	531.4	522.6	8.8	5.4
學生福利基金	11.0	56.1	0.0	122.0	189.1	146.8	42.2	31.3
旅遊學院	16.2	70.7	0.0	3.0	89.9	74.4	15.5	(0.7)
澳門衛生事務	**11.1**	**71.0**	**0.0**	**1 659.4**	**1 741.5**	**1 697.9**	**43.5**	**32.4**
社會福利及保障	**443.7**	**152.5**	**732.8**	**0.0**	**1 329.1**	**298.2**	**1 030.8**	**587.1**
社會保障基金	443.7	152.5	732.8	0.0	1 329.1	298.2	1 030.8	587.1
社會援助及協助	**102.2**	**43.9**	**4.3**	**638.1**	**788.5**	**640.1**	**148.4**	**46.3**
澳門社會工作局	75.8	5.6	4.3	632.5	718.2	588.6	129.6	53.8
澳門監獄基金	1.3	0.3	0.0	1.3	2.9	1.8	1.1	(0.3)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6.7	10.6	0.0	3.0	20.3	15.4	4.9	(1.8)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8	0.4	0.0	0.1	2.4	0.4	2.0	0.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14.6	22.1	0.0	0.4	37.1	28.2	8.8	(5.8)
澳門港務局福利會	0.2	1.2	0.0	0.3	1.7	1.4	0.2	0.1
消防局福利會	1.4	2.3	0.0	0.4	4.0	2.5	1.4	0.1
海關福利會	0.4	1.5	0.0	0.2	2.1	1.6	0.4	0.0
經濟及社會房屋供應	**7.7**	**62.9**	**0.0**	**15.0**	**85.6**	**78.0**	**7.5**	**(0.2)**
房屋局	7.7	62.9	0.0	15.0	85.6	78.0	7.5	(0.2)
經濟活動發展	**386.5**	**68.7**	**344.1**	**74.3**	**873.6**	**336.9**	**536.7**	**150.3**
工商業發展基金	312.8	30.9	100.1	0.0	443.7	31.0	412.8	100.0
旅遊基金	73.7	37.8	244.1	74.3	429.9	305.9	124.0	50.3
司法及官印服務	**180.3**	**45.9**	**60.4**	**0.0**	**286.6**	**130.4**	**156.2**	**(24.1)**
法務公庫	134.8	3.2	60.4	0.0	198.3	96.2	102.1	(32.7)
印務局	45.5	42.8	0.0	0.0	88.3	34.2	54.1	8.6
促進社會、文化及科學發展事務	**268.0**	**64.2**	**0.5**	**363.1**	**695.8**	**371.0**	**324.8**	**56.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5	18.1	0.0	22.6	241.2	37.6	203.5	3.0
文化基金	46.3	13.7	0.0	111.3	171.3	118.8	52.5	6.2
體育發展基金	21.2	32.5	0.5	229.2	283.4	214.5	68.8	47.6
提供其他公共服務	**5.0**	**0.1**	**0.0**	**24.9**	**30.0**	**27.0**	**3.0**	**(2.0)**
消費者委員會	0.5	0.0	0.0	11.5	12.1	11.6	0.4	(0.1)
環境委員會	4.5	0.0	0.0	13.4	17.9	15.3	2.6	(1.9)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29)	**1 663.8**	**1 046.9**	**1 142.1**	**4 562.2**	**8 415.1**	**5 811.6**	**2 603.5**	**939.7**

***註：** 此表根據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VI.3及自治機構管理帳目（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三部份）而編製。*
表中的29個機構具行政及財政自治，且採用公共會計帳目制度。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自治機構2006年管理帳目。*

表二十二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 - 2006年

年初資本淨值、損益、結餘及年終資本淨值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註釋*	*年初資本淨值*	*本營運年度已徵收入*				*開支總額*	*運作結餘*	*其他活動資本淨值*	*年終資本淨值*
			本身收益	*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收益總額*				
貨幣滙兌管理及銀行監管										
金融管理局	*(a)*	4 418.9	3 584.1	0.0	0.0	3 584.1	1 693.9	1 890.1	192.0	6 501.0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										
澳門基金會	*(b)*	3 388.7	920.0	5.9	0.0	925.9	570.1	355.8	78.7	3 823.2
促進貿易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c)*	19.3	11.9	96.5	7.7	116.1	91.8	24.3	0.0	43.6
社會福利及保障										
退休基金會	*(d)*	7 700.5	1 756.2	0.0	22.0	1 778.2	360.4	1 417.8	0.0	9 118.3
通訊領域及補充性的金融服務的提供										
郵政局	*(e)*	1 363.6	165.9	0.0	6.5	172.4	158.2	14.2	0.0	1 377.8
郵政儲金局#	*(f)*	255.3	72.1	0.0	0.0	72.1	33.3	38.9	16.6	310.8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g)*	27.9	6.9	0.0	0.0	6.9	4.5	2.3	0.0	30.3
民用航空的協調及監管										
民航局	*(h)*	9.9	6.4	0.0	17.9	24.4	28.4	- 4.0	- 0.7	5.2
高等教育及專業技術培訓										
澳門理工學院	*(i)*	19.3	77.3	0.0	307.6	384.9	396.6	- 11.7	0.0	7.6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j)*	39.5	3.8	0.0	0.0	3.8	1.0	2.8	0.0	42.3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 (9)	#	**17 242.9**	**6 604.5**	**102.4**	**361.8**	**7 068.7**	**3 338.2**	**3 730.5**	**286.6**	**21 260.1**

註 :# 郵政儲金局被歸入郵政局，而其本身並不是採用特殊的會計制度（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九個自治機構之一。

(a) 年初資本淨值=31,12,2005 的資本貯備。資本淨值帳的其他活動包括資本滾存、一般風險準備金及承上結餘。

(b) 澳門基金會的資本淨值帳中的其他活動主要反映累積資金帳的增加(2006 年增加81,000,000 澳門元)。

(c) 轉入的結餘、指定收入及津貼如財政局的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VI.4 ）所載者。

(d) 收益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856,400,000 澳門元的財務收益及145,500,000 澳門元的財務開支（見2006 年管理帳目）。

(e) 僅指郵政局的帳目。該帳目包括增加46,500,000 澳門元的財務結餘(收益及開支)。

(f) 郵政儲金局被歸入郵政局，並無本身人員且其本身並不是採用特殊的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之一。

(g)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雖然在職能上隸屬郵政儲金局，但其帳目卻獨立公佈。

(h) 收益、開支及運作結餘如財政局2006 年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者（表VI.4 ）。

(i) 澳門理工學院並無嚴格遵守公定會計制度。轉入的結餘、收益及開支金額如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者（表VI.4 ）。

(j)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以簡單及較有系統的方式公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本淨值包括一般貯備及營業損益淨值。

***最後備註:** 本表是根據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VI.4 表及2006 年運作帳目已支付開支總摘要。審計署200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與本表相比出現差異，這主要反映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民航局及澳門理工學院的帳目方面，而有關差額則在審計署的報告中沒有作出解釋。*

由審計署負責的報告列出（第八頁）九個自治機構下列各項目的總額：收入 =7,111,100,000 澳門元；開支=3,369,600,000 澳門元及運作結餘 =3,741,500,000 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6**年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 自治機構收入與支出 **- 2006(**表 **VI.3**及 **VI.4)** 及 **2006**經濟年度已支付開支總摘要（運作帳目第三章）以及審計署**2006**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